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重I)**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42-GXWB(重I)**

**采购单位：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11621366)

[第二章采购需求 4](#_Toc11162137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_Toc111621383)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_Toc11162139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11621395)

[第六章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41](#_Toc111621412)

[第七章投资协议 46](#_Toc111621424)

[附件一：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修订版）的批复文件 57](#_Toc111621449)

[附件二：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 59](#_Toc111621450)

[附件三：广西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合同（草案） 60](#_Toc111621451)

[前言 62](#_Toc111621452)

[第一章总则 63](#_Toc111621453)

[第二章各方权利和义务 69](#_Toc111621462)

[第三章项目经营权 75](#_Toc111621475)

[第四章合同履约保障 77](#_Toc111621482)

[第五章前期工作 83](#_Toc111621495)

[第六章投资计划 85](#_Toc111621503)

[第七章项目公司 86](#_Toc111621509)

[第八章土地使用 91](#_Toc111621524)

[第九章工程建设 93](#_Toc111621532)

[第十章项目的运营维护 112](#_Toc111621574)

[第十一章收入和回报 118](#_Toc111621593)

[第十二章项目移交 124](#_Toc111621607)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及变更 130](#_Toc111621624)

[第十四章违约处理 134](#_Toc111621632)

[第十五章合同终止 142](#_Toc111621642)

[第十六章争议解决 147](#_Toc111621653)

[第十七章其他约定 149](#_Toc11162166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重I)（GGZC2021-G3-50042-GXWB (重I)）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重I)**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42-GXWB (重I)**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PZC2021-G3-00689**

**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重I)**

**预算金额：57215.0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的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总成本最高上限为18487万元，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最高上限价为6531.9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最高上限价为97978.50万元，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最高上限为7%；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4400.67㎡（合20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20000.0㎡（合180亩），总建筑面积73500㎡。（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4400.67㎡（合20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20000.0㎡（合180亩），总建筑面积73500㎡，其中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61000㎡，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8000㎡；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总建筑面积为4500.00㎡；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项目公司15%的股权；中选社会资本方拥有项目公司85%的股权。

**3、建设总投资：**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53538.75万元，其中体育场馆为47111.92万元，图书馆为4170.19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为2256.63万元；项目总工程费用为44560.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5631.5万元，设备购置费1233.8万元，安装工程费76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012.61万元；预备费为3965.83万元。考虑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利息为3676.26万元，因此项目总投资为57215.01万元。具体本项目投资额估算以最终经财政部门评审并批复认可的金额为准。

**4、合作范围：**在实施期限内，政府出资方代表将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桂平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运作方式：BOT。**

**6、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7、合作期18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年，运营期15年。**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布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重I)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22年7月22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了资格预审结果公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为0元；

2、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3、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桂平市中山北路

联系人：肖婷

联系电话：1567854957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520号

联系人：李剑锋

联系方式：13321680358

**2022年9月9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场址：**

项目选址于桂平市江北新区，山塘村南面，上白沙村西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05'52.3"、北纬23°24'29.5"。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4400.67㎡（合20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20000.0㎡（合180亩），总建筑面积73500㎡；其中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61000㎡，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8000㎡；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总建筑面积为4500.00㎡；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 --- | --- | --- |
| 规划总用地面积 | ㎡ | 134400.67 |
| 实用地面积 | ㎡ | 120000 |
| 总建筑面积 | ㎡ | 73500 |
| 其中 | 体育场 | ㎡ | 27000 |
| 体育馆 | ㎡ | 13000 |
| 游泳馆 | ㎡ | 9000 |
| 地下停车场 | ㎡ | 12000 |
| 图书馆 | ㎡ | 8000 |
| 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 | ㎡ | 4500 |
| 计容建筑面积 | ㎡ | 61500 |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 | 43400 |
| 绿地面积 | ㎡ | 28000 |
| 容积率 |  | 0.36 |
| 绿地率 | % | 20.83 |
| 建筑密度 | % | 29.4 |
| 停车位 | 地上 | 个 | 240 |
| 地下 | 个 | 1200 |
| 篮球场 | 个 | 4 |
| 排球场/羽毛球场 | 个 | 4 |
| 网球场 | 个 | 2 |

**注：本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工程量以政府方最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3、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额：根据《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项目静态总投资金额53538.75万元。依据投资测算，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57215.01万元（含建设期利息3676.26万元）。具体投资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表2-2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44560.3** |
| 其中：1、土石方工程 | 1220 |
| 2、体育场建安工程 | 15990 |
| 3、体育馆建安工程 | 7506 |
| 4、游泳馆建安工程 | 5140.8 |
| 5、图书馆建安工程 | 2664 |
| 6、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 | 1416 |
| 7、地下建筑面积 | 4632 |
| 8、室外配套工程 | 5991.5 |
|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012.61** |
| 其中：1、建设管理费 | 1748.93 |
| 2、征地费 | 0.00 |
| 3、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 116.62 |
| 4、勘察设计费 | 1853.18 |
| 5、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42.59 |
| 6、工程保险费 | 242.59 |
| 7、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 | 242.59 |
| 8、其他费用 | 566.09 |
| **第三部分：预备费** | **3965.83** |
| **项目静态总投资（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 **53538.75** |
|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 **3676.26** |
| **项目动态总投资（第一、二、三、四部分合计）** | **57215.01** |

具体本项目投资额估算以最终经财政部门评审并批复认可的金额为准。

（2）资金筹措：

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36个月（财务测算口径按照3年进行测算），建设投资进度为30%：40%：30%。

资本结构：本测算假定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额20%，剩余资金通过债务融资解决。建设期利息约3676.26 万元，该笔费用将计入项目总投资，并在运营期进行偿还。具体投资及资金筹措计划见下表：

**表2-3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建设期** |
| **1** | **2** | **3** |
| **1** | **项目总投资** | **57215.01**  | **16418.39**  | **22624.86**  | **18171.76**  |
| 1.1 | 建设投资 | 53538.75  | 16061.63  | 21415.50  | 16061.63  |
| 1.2 | 建设期利息 | 3676.26  | 356.76  | 1209.36  | 2110.13  |
| 1.3 | 流动资金 | 　 | 　 | 　 | 　 |
| **2** | **资金筹措** | **57215.01**  | **16418.39**  | **22624.86**  | **18171.76**  |
| **2.1** | **项目资本金** | **11443.00**  | **3432.90**  | **4577.20**  | **3432.90**  |
| 　 | 政府出资 | 1716.45 | 514.94 | 686.58 | 514.94 |
| 　 | 社会资本出资 | 9726.55  | 2917.97  | 3890.62  | 2917.97  |
| 2.1.1 | 用于建设投资 | 11443.00  | 3432.90  | 4577.20  | 3432.90  |
| 2.1.2 |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
| 2.1.3 | 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2.2** | **债务资金** | **45772.01**  | **12985.49**  | **18047.66**  | **14738.86**  |
| 2.2.1 | 用于建设投资 | 42095.75  | 12628.72  | 16838.30  | 12628.72  |
| 2.2.2 | 用于建设期利息 | 3676.26  | 356.76  | 1209.36  | 2110.13  |
| 2.2.3 | 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 　/ |

**4、项目设施运营服务内容：**

运营期内，由PPP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按《PPP项目合同》的要求以及养护、维修、运营的技术规范，提供体育场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等设施维护、公益服务、经营管理；按照《PPP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政府方审批同意的前提下，PPP项目公司可将部分运营内容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机构，但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公司的设施维护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所有资产的维护工作。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工程形成的资产、室内装修工程形成的资产、与项目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具体如下：

1)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维修维护；

2)房屋建筑内附属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包括供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电梯、防雷、照明等；

3)室外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包括景观绿化、室外管网、道路等；

4)室内外体育、图书、文化设施设备、公共配套设施等的管养与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

（2）项目公司公益服务内容

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为保障公益性，由政府方原图书馆（即文化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运营。项目公司提供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的后勤服务，包括设备设施维护、绿化、保洁、安保及配套商业运营。在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各类文艺活动时，项目公司需做好包括协助维持秩序在内的后勤服务，为开展公益服务提供保障。

1）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桂平市政府及体育部门重大项目活动的举办，由市文旅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免费使用（若和其他商业赛事发生冲头时，优先保障政府方使用），该活动包括（桂平）市级及以上由政府举办的运动会或赛事等单一场馆全年累计天数不超过30天。

2）室外场地：主要指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参照《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等相关政策及《PPP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向公众和政府方免费提供服务。

3）地下停车场：应向实施机构等有关政府部门在工作日内8:00至18:00时段免费提供10个停车位，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内的其他时段该等车位可用于对外经营。

（3）项目公司经营内容

项目公司有权通过项目范围内可经营的内容获取收益。具体可经营内容如下：

1）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除保证政府方使用的时间外，项目公司可自行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运营内容包括足球、田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体育赛事、训练；群众聚会、演唱会等文艺汇演；游泳培训、训练、比赛等体育活动；瑜伽培训、舞蹈培训、武术培训、轮滑培训、围棋培训、亲子互动等活动。通过向使用者收费或收取场地租金等方式取得经营收益。

2）配套经营性用房收入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政府方的实际需求及实施机构的具体要求，按照“公益为主，兼顾运营，以商养文，穿插经营”的思路策划项目经营方案。即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游泳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满足国家建设标准和基本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其余面积可在依法依规且政府方审批同意的前提下用于市场化经营，以降低政府方财政支出压力和反哺公益性需求。

项目公司可自行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通过向使用者收费或收取场地租金等方式取得经营收益。

3）地下停车场

项目公司可通过自行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停车场，通过收取停车费或项第三方收取经营费等方式取得经营收入。

4）其他经营性内容

项目公司可通过自行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电梯间及地下车库柱体、进出口等合适位置设置海报广告或电子屏广告，点位出租（如安装ATM机、自动贩卖机），通过收取广告费或向第三方收取经营费等方式取得经营收入。

**5、运营维护成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合作范围内的全部运营成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能耗费（自来水、电费）、维护维修费（含小修、中修、大修及设备重置）和其他管理费用（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及相关税费）等。

由于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由市文旅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运营，产生的能耗费（自来水、电费）以及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自购的设施设备的维修成本由其自行负责。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其他部分的日常维护、小修、中修、大修等相关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

**二、技术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要求。其中，总承包单位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施工或通过分包方式交由专业承包商承接。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养护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运作模式**

BOT。

**四、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最终消费用户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补充支付部分财政资金或授予相关开发经营权益的回报机制.主要包括社会资本方的年均建设成本、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扣减使用者付费数额的差额，同时为保证社会资本盈利而不暴利，建立政府方超额分享机制，其计算公式为：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可用性服务费：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应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扣减政府方项目资本金）、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其建设内容及进度不同，其进入运营期的时间也有不同，所以本项目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分别计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用性服务费（A）=\sum\_{1}^{x}A\_{x}$×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A\_{x}=P\_{x}×\frac{i×（1+i）^{n}}{（1+i）^{n}-1}$$

$A\_{x}$：单个子项目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P\_{x}$：单个子项目建设总投资（经实施机构审定）；

i：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竞价标的）；

n：各子项目运营期（15年）

2）运维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所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设施的运营维养成本、大中修费(含重置更新改造费）、管理费、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运维绩效服务费基于运维成本及合理利润率计算而来，本项目运维合理利润率与投资回报率保持一致，上限为7.00%，并与运营期绩效考核完全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的体育场赛事、体育场活动、体育馆赛事、游泳馆赛事、日常门票收入（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其他收入（冠名权、广告、停车场、配套商业租赁）及未来项目公司发掘的其他收入。

**五、合作期**

**18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年，运营期15年。**

**六、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附件《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的要求，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

本项目桂平城投持有项目公司15%的股权，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85%的股权。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运作模式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开工前期项目启动资金支出计划、前期费用、项目公司融资难度等因素，本项目的资本金为11443.00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各方须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和要求以及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日内，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到位，其余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可按照项目融资需要和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立后三十六（36）个月内全部到位。

项目资本金应为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股东方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社会资本股东方不得由第三方代持其股份。

**七、项目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由政府划拨给市文旅局或桂平城投，为平抑政府方基于可用性及基于绩效的付费水平，以无偿方式提供给PPP项目公司使用，但项目公司无偿使用土地的权利仅限于实施本项目需要。

投资人确认已察看并检查项目用地，并充分了解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实施机构未就土地状况向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项目公司对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PPP项目公司自行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施工、运营、管养、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其中，总承包单位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施工或通过分包方式交由专业承包商承接。临时性用地使用期满后，由PPP项目公司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性用地发生的纠纷由PPP项目公司负责协调解决。

在运营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除《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PPP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八、履约担保体系**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PPP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10%。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分别设置为三阶段：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保函。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不大于建安费的10%设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根据年均运营维护费用设置；移交保函金额根据能弥补部分恢复性大修损失设定。

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3000万元，运营维护保函为500万元，移交履约保函至1500万元，保函提交方式、具体支付周期由社会资本中标后与业主（实施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表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地址：桂平市中山北路联系人：肖婷联系电话：1567854957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520号联系人：李剑锋联系方式：13321680358 |
| 1.3 | 项目名称 |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重I) |
| 1.4 | 项目编号 | GGZC2021-G3-50042-GXWB (重I) |
| 1.5 | 采购预算 |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本项目总投资57215.01万元， |
| 1.6 | 资金来源 |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
| 1.7 | 招标范围 | 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实施期限内，政府出资方代表将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
| 1.8 | 采购目的 |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合适的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 1.11 | 技术质量要求 | **施工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要求。其中，总承包单位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施工或通过分包方式交由专业承包商承接。**运营维护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养护标准的要求。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已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并获得通过。本次采购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组织形式一致。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名称需全部写上。若联合体成员方数量或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或者其他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更改情况，附有关材料并及时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520号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332168035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5 | 签字、盖章要求 | **在对应的“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投标文件不合格处理。****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除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外，其余最终均以牵头人盖章为准。** |
| 8.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及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件**：提供1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以U盘形式）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桂平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浔财采[2019]3号：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 |
| 14.3 | 外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采购人的地址：****采购人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 16.1 | 开标地点 |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 16.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顺序。 |
| 17.1 | 评标委员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总数为7人，其中业主评委2人（由实施机构选定），同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也可以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
| 17.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就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问题进行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1.1本采购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1）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2）投标人：指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3）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的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招标竞争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4）采购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6）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社会资本方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7）评标委员会：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8）中标供应商：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方的确定，确定为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投资人的投标人；（9）法律文件：指中标供应商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项目合同》等；（10）项目公司：指中标供应商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11）日历日：指公历日，采购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12）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13）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14）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28.1.2解释**对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1）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和附件。（2）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采购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3）本采购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当然解释，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4）在本采购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5）提及本采购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采购文件的附件为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采购文件的条款与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采购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6）如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7）本项目PPP合同及绩效考核方案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10采购原则：

（1）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1技术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其它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第七章投资协议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按提供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在对应的“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当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部分。

**10.1.1报价及商务标文件**

**（1）报价表；**

**（2） 投标函；**

**（3）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

**（6）资格条件确认函；**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企业信誉和业绩；（如有）**

**（9）企业资产状况；（如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0.1.2技术标文件（格式自拟）**

**（1）建设方案；**

**（2）投融资方案；**

**（3）运营维护方案；**

**（4）移交方案；**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投标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0.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10.4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5技术方案

10.5.1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建设期项目建设方案、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和投融资方案，应内容全面详尽，并满足技术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

10.5.2建设管理方案应包括投融资、施工、监理等项目建设内容的工作方案和内容。

10.5.3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和维护制度和措施。

10.5.4投融资方案应包括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投（融）资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10.6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和投标函”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本项目的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总成本最高上限为18487万元，年均可行性缺口补助最高上限价为6531.90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最高上限价为97978.50万元，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最高上限为7%；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投标人的账号。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草签《PPP项目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递交两份《PPP项目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

（3）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PPP项目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PPP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1**投标人应该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及商务文件” 正本及副本、“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装在三个文件密封袋中，其中，每册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报价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电子版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三个独立包封的密封袋。为避免投标文件内容被泄露，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必须密封完好无破损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14.2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检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出具），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4）**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检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再由通过检查的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分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评标委员会小组签到，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7.4.4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超过采购预算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6）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上限，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PPP项目合同授予**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照本章第23项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就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当在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PPP项目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在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并约定项目公司的双方出资额、项目融资、违约责任、违约补偿金等相关事宜。**

**项目公司成立30个工作日内，由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项目公司、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四方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各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付费机制、项目移交、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各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各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

25.2 《PPP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PPP项目合同》格式文本，《PPP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PPP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PPP项目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PPP项目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副本原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13.5项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函，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PPP项目合同》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PPP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项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PPP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5.7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PPP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PPP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PPP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PPP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PPP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PPP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6. 履约保证

详见附件《PPP项目合同草案》。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年2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招标代理费收取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收取，以本次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57215.01万**作为计算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纪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总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也可以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地点。

4、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作为唯一评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投标文件以外提供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

5、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6、评标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自动解散。

**二、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评审，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对于采购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技术部分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对于采购文件中无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酌情打分。如遇到采购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的意见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打分方式，在打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排名前3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报价较低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依然相同，以商务标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投标要求：

（1）如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有效报价范围，则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采购。

**三、评分细则**

表4-1 符合性审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结论**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 |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 |  |
| 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5款规定 |  |
| 5 | 报价有效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上限价 |  |
| 6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  |

**说明：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

**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表格、评标报告中明确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一）详细评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其中**报价分（A）10分，技术分（B）54分，商务方案（C）36分。**

**报价评分细则（代号A，满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由于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7215.01万元，总工程费用为44560.30万元，占总投资77.88%，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划分，本项目所属**建筑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报价Pi-3%×投标报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报价Pi-1%×投标报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评分环节的所有投标报价（或评标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因素 |
| 1 | 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报价 | 10分 | （1）投标人对本项报价不高于7%，为有效报价。（2）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报价（或评标价）的平均价。（3）投标人报价得分=10-[（某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其中（某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
| 合计 |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合计=1 |

（4）投标人以上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代号B，满分5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1** | **建设方案** | **17分** | **一档（5分）**：建立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一般。**二档（8分）**：建立较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基本可行，能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三档（11分）**：建立较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较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比较可行，能较好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4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科学、可行，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五档（17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详尽周密、先进、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 |
| **2** | **投融资方案** | **15分** | **一档（5分）**：融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方案中有融资方式、融资途径、风险防控、成本分析、财务管理等内容的基本描述，方案可行性较低。**二档（10分）**：融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方案中有融资方式、融资途径、风险防控、成本分析、财务管理等内容的描述，方案可行性较高。**三档（15分）**：融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方案中有融资方式、融资途径、风险防控、成本分析、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详细描述，方案可行性极高。 |
| **3** | **运营维护方案** | **12分** | **一档（3分）**：对项目运行管理基本了解，运行维护方式基本合理、设备发生异常应对措施等描述充实可行、项目基本齐全、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二档（6分）**：对项目运行管理较为熟悉，运行维护方式合理、设备发生异常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的，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三档（9分）**：对项目运行管理熟悉，运行维护方式合理、设备发生异常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分明。且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四档（12分）**：对项目运行管理非常熟悉，运行维护方式详细且合理，设备管理内容、维护内容明晰，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详尽周密、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分明、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或优于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
| **4** | **移交方案** | **10分** | **一档（4分）**：移交方案基本满足运行需求。**二档（7分）**：移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先进，恢复性大修方案能持续良好运行满足需求。**三档（10分）**：移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先进，恢复性大修方案能持续良好运行、移交资产范围全面满足、移交验收程序符合项目需求的。 |
| 合计 | 某投标人技术得分合计=1+2+3+4 |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 **商务方案评分细则（代号C，满分3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企业信誉** | **18分** | **1、企业荣誉（满分3分）**（1）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承建或参建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每个得1.5分，满分1.5分。（2）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承建或参建的工程获得“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质量奖级、省级建设工法、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个得1.5分，满分1.5分。备注：以上所有荣誉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相关网址获奖文件截图盖章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2、项目业绩（满分12分）**（1）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承接过房建类PPP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2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页面复印件，同时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公开项目信息（https://www.cpppc.org:8082/inforpublic/homepage.html#/projectPublic）的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1. **风控评审意见（满分3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本项目已经通过投标人的风控评审，同意投资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文件，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上报广西自治区住建厅）。 |
| **2** | **资产状况** | **18分** | 投标人需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如须合并的以后合并报告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得分低的一方为准）。**1、企业净资产（满分5分）**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2021年度企业净资产5亿以上的，得2分，每多1亿多得1分，满分5分。**2、企业负债率（满分10分）**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所有成员）2021年度资产负债率：（1）小于70%的，得10分。（2）70%≤资产负债率＜75%间的，得6分。（3）75%≤资产负债率≤80%间的，得4分。（4）负债率大于80%的，得1分。**3、企业资金实力证明（满分3分）**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存款证明文件（1）企业银行存款金额大于1亿元的，得3分。（2）5000万≤企业银行存款金额≤1亿元的，得2分。（3）2500万≤企业银行存款金额＜5000万的，得1分。（4）企业银行存款金额小于2500万的，不得分。 |
| **合计** | **某投标人商务得分合计=1+2** |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报价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 **项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1** | 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总成本报价 | 人民币 万元 |  |
| **2** | 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 |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为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价为 万元 |  |
| **3** | 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报价 |  % |  |
| **4** | 技术质量要求 | 施工质量要求：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 |  |
| **5** | 合作期 | 合作期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年，运营期 年。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参加贵方采购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据此函，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以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总成本报价大写： 万元；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为大写：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价为大写： 万元 ；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报价： %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所投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三、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要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注：如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如为联合体，该项资料由牵头方提供**

**六、资格条件确认函**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该确认函，并在出具的确认函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关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应明确所占股比不低于3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企业信誉和业绩（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九、企业资产状况（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技术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二、投融资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三、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四、移交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第六章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盖中小企业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投资协议**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

**投资协议**

**贵港桂平**

**2022年月日**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

**投资协议**

甲方：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1方：联合体牵头人

乙2方：联合体成员一

乙3方（如有）：联合体成员二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乙方指乙1方、乙2方、乙3方…及乙方）

丙方：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详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详见“签章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关于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浔政函〔2021〕22号）（见附件一），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甲方通过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为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的中标人（见附件二）。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  |  |
| --- | --- |
| 项目实施机构 | 指桂平市人民政府所指定的本项目采购人、监管人；本项目中具体为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即“甲方”）。 |
| 政府方出资代表 | 指代表政府利益对项目公司出资参股的单位；本项目中具体为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丙方”）。 |
| 社会资本 | 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的社会资本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即“乙方”）。 |
| 项目公司 | 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为实施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
| 合作期 | 合作期限为18年，包括3年建设期和15年运营期。 |
| 建设期 | 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不超过三（3）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延长、顺延的情形时除外。 |
| 运营期 | 自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日次日或政府确认的其他日期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时间，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15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运营期延长的情形时除外。 |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未做特别定义的术语，和本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表述不一致的，以本项目《PPP项目合同》为准。

**1.2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或”；

（3）“元”：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4）“双方”：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甲方与乙方；

（5）“各方”：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甲方、乙方与丙方；

（6）“同意”：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其他同意方式，否则指书面同意；

（7）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8）除明确表达为工作日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9）如本合同无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文的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未做特别定义的术语，和本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表述不一致的，以本项目合同为准。

1. **项目概况**

**2.1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4400.67㎡（合20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20000.0㎡（合180亩），总建筑面积73500㎡，其中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61000㎡，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8000㎡；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总建筑面积为4500.00㎡；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 | --- | --- | --- |
| 规划总用地面积 | ㎡ | 134400.67 |  |
| 实用地面积 | ㎡ | 120000 |  |
| 总建筑面积 | ㎡ | 73500 |  |
| 其中 | 体育场 | ㎡ | 27000 |  |
| 体育馆 | ㎡ | 13000 |  |
| 游泳馆 | ㎡ | 9000 |  |
| 地下停车场 | ㎡ | 12000 |  |
| 图书馆 | ㎡ | 8000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 | ㎡ | 4500 |  |
| 计容建筑面积 | ㎡ | 61500 |  |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 | 43400 |  |
| 绿地面积 | ㎡ | 28000 |  |
| 容积率 |  | 0.36 |  |
| 绿地率 | % | 20.83 |  |
| 建筑密度 | % | 29.4 |  |
| 停车位 | 地上 | 个 | 240 |  |
| 地下 | 个 | 1200 |  |
| 篮球场 | 个 | 4 |  |
| 排球场/羽毛球场 | 个 | 4 |  |
| 网球场 | 个 | 2 |  |

注：本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工程量以政府方最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2.2运营内容**

（1）维护服务

项目公司负责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所有资产的维护工作。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工程形成的资产、室内装修工程形成的资产、与项目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具体如下：

1）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维修维护；

2）房屋建筑内附属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包括供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电梯、防雷、照明等；

3）室外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包括景观绿化、室外管网、道路等；

4）室内外体育、图书、文化设施设备、公共配套设施等的管养与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

（2）经营性服务

1）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公司可自行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运营内容包括足球、田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体育赛事、训练；群众聚会、演唱会等文艺汇演；游泳培训、训练、比赛等体育活动；瑜伽培训、舞蹈培训、武术培训、轮滑培训、围棋培训、亲子互动等活动。为桂平市提供体育相关活动服务。

2）配套经营性用房商业服务。即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游泳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满足国家建设标准和基本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其余面积可在依法依规且政府方审批同意的前提下用于市场化经营，提供多元化相关商业服务。

3）地下停车场服务。地下停车场可提供数百个停车位，提供停车服务，缓解周边停车压力。

**2.3项目总投资**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53538.75万元，其中体育场馆为47111.92万元，图书馆为4170.19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为2256.63万元；项目总工程费用为44560.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012.61万元；预备费为3965.83万元。考虑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利息为3676.26万元，因此项目总投资为57215.01万元。本项目最终投资额以财政部门评审并批复认可的金额为准。

1. **协议主体**

**3.1 政府方主体**

甲方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2社会资本方主体**

乙方是指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若有）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联合体每一成员按照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别履行各自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联合体成员之间相互向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1. **合作模式**

**4.1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8年（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年，运营期15年。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日止；项目运营期自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日次日或政府确认的其他日期起算，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15年。

**4.2合作模式**

乙方作为社会资本与甲方指定的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主体就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情况、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收益分配和资产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5.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主体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5.3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PP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5.4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主体派人员进入项目进行检查，包括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路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环境、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

5.5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将项目纳入动态审计、造价监督，审计结果应用于本项目绩效考核。

5.6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进行否决：基于项目质量和安全考虑，对有关工程设计变更否决；基于公众通行服务需要，对项目建设标准及范围调整否决；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本项目建设、经营事项否决。其他未尽情况另行协商。

5.7参与协调、协助解决乙方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5.8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干预项目的建设经营，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甲方法定职责和行使合同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制止第三方对项目的非法干预。

5.9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调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5.10甲方应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6.2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后出资协议（原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印件）交甲方存档一份。

6.3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元整（￥【11443.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最终资本金比例须待项目公司成立时在符合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要求前提下（即不低于20%），可根据金融机构对资本金的比例要求，由项目公司股东进行追加投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并满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要求。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也不能存在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情形）。

6.4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余建设资金，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零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42095.75】万元)。乙方和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要求筹集到位。

6.5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满足建设进度要求，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而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若项目公司无法获取或未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乙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增信等辅助措施，确保资金链连续。甲方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投资、融资义务。

6.6如项目公司由于经营困难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协助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6.7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明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8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批复的概算总投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

6.9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6.10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

6.11乙方应充分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6.12乙方应依法依规协助项目公司获取项目融资，确保资金链连续。乙方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投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PPP项目合同》要求的时间内保证项目公司完成融资交割，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且融资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6.13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项目公司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依法依规提供股东借款或增信等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6.14乙方和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降低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任务施工资质要求。应当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

6.15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1. **项目公司**

7.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照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5日内将出资协议（原件）以及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需加盖项目公司公章）备案。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万元），其中，乙方持股比例为85%，丙方为15%。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7.2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出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成员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成员二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若无联合体则该条款无效）。

7.3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变更或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行为。

7.4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7.5最终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人员架构和组成以经政府方确认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

1. **项目建设资金**

8.1乙方负责筹措除丙方出资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最终资本金比例须待项目公司成立时在符合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要求前提下（即不低于20%），可根据金融机构对资本金的比例要求，由项目公司股东进行追加投资），并满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要求。

8.2项目资本金

（1）首期项目资本金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元整(￥11443万元)，其中项目注册资本为【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项目公司股东各方须以货币方式出资，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注册资本2500万元到位，其余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可按照项目融资需要和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立后三十六（36）个月内全部到位。乙方联合体各方若不能及时足额筹集项目资本金，牵头人应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2）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筹集，如项目公司无法完全筹集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负责为项目公司筹措所有建设资金，直至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按要求筹措到位。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也不得要求项目公司承担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债务、费用或要求项目公司为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的融资提供担保、债务加入、增信等支持。资金到位后，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资金证明。

1. **《PPP项目合同》**

9.1乙方同意接受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文件所附的《PPP项目合同》全部内容及相应的调整，该《PPP项目合同》亦是本协议的附件。乙方保证项目公司成立后30天内，由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项目公司、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四方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并保证项目公司在成立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的保函。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金融机构开具，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1. **履约担保**

10.1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不提交/按时提交的，乙方应代为提交。

1. **违约责任**

11.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和条件内注册项目公司（指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同意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保函中提取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全部提取乙方所提交保函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交任一保函的，按保函同等金额支付违约金。

11.2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于乙方原因未能促使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本项目《PPP项目合同》，或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保函中提取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全部提取乙方所提交保函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交任一保函的，按保函同等金额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3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实施变更或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天内予以纠正。如乙方在30天内拒不纠正或未能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项目总投资3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提取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保函中的所有资金抵扣部分违约金款额）。甲方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后的具体事宜以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11.4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完成后，及时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单位。若项目公司未按约定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直接从项目公司提交的保函中支取该费用及违约金。

11.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按要求将首期资本金（等同注册资本）缴纳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在30天内予以补救完成。如乙方和项目公司在30天内仍未缴交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项目总投资3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提取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保函中的所有资金抵扣部分违约金款额）。甲方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具体事宜以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2）首期资本金（等同注册资本）以外的建设资金无法按要求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予以补救；如乙方和项目公司未能补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项目总投资3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提取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保函中的所有资金抵扣部分违约金款额）。

11.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6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证明。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索赔，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履行地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 **其他事项**

14.1本协议与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PPP项目合同》为准。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14.2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本协议一式 \_\_\_份，甲方执 \_\_\_份，乙方执 \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月日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月日

**附件一：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修订版）的批复文件**





**附件二：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公司：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委托，就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

**附件三：广西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合同（草案）**

**广西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

**合同（草案）**

**贵港桂平**

**2022年月日**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合同**

本PPP项目合同（如下称“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项目实施机构）：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项目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丁方（社会资本，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前言**

桂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决定采用PPP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缓解公共财政压力、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公共产品。

桂平市人民政府通过浔政函〔2021〕22号《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授权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或“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方出资代表”或“丙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履行对项目公司的出资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以下简称“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或“丁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合作方/投资人，并签署了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桂平市设立项目公司（即“乙方”），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项。

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以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公共利益优先等原则，根据经桂平市政府审议同意的《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谈判备忘录等文件，先行拟定本合同如下，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追认签署的方式取得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各方交易安全及更好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政府方出资代表及中标社会资本均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以落实相关义务、责任的履行和承担。

**第一章总则**

**第1条定义和解释**

**1.1 本条款作用**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签署本合同的任意一方不得另行解释。

**1.2 定义**

|  |  |
| --- | --- |
| 本项目/项目 | 指位于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的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项目合作范围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
| 子项目 |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广场、停车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 |
| 项目总投资 |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金额为53538.75万元，静态总投资与建设期利息之和为本项目的PPP总投资，金额为57215.01万元。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含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PPP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均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实施方案 | 指经桂平市政府审议同意的《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
| 投资协议 | 指甲方、丙方及丁方就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之特别目的载体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的合同。投资协议是本合同的前置性合同。 |
| 公司章程 | 指丙方及丁方作为股东依法就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解散清算等项目公司相关具体事项进行约定的书面文件。 |
| 市政府 |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 |
| 政府方 | 指桂平市人民政府、其内设部门（机构）及经市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其他经营主体等。 |
| 项目实施机构 | 指桂平市人民政府所指定的本项目采购人、监管人；本项目中具体为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即“甲方”）。 |
| 政府方出资代表 | 指代表政府利益对项目公司出资参股的单位；本项目中具体为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丙方”）。 |
| 社会资本 | 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的社会资本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即“丁方”）。 |
| 项目公司 | 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为实施本项目PPP合作期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无偿移交，向社会公众提供符合绩效标准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即“乙方”）。 |
| 施工单位 | 指本项目中负责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
| 贷款人 | 指依法为本项目投资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他适格的资金提供人。 |
| 接收人 | 指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由政府方或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本项目资产/经营权的接收主体。 |
| 第三方 | 指除本合同各方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
| 经营权 | 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签署本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资产并取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收取使用者付费的权利。 |
| 合作期 | 合作期限为十八（18）年，包括三（3）年建设期和十五（15）年运营期。 |
| 开工日 |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
| 建设期 | 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不超过三（3）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延长、顺延的情形时除外。 |
| 运营期 | 自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日次日或政府确认的其他日期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时间，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15年，发生依本合同约定运营期延长的情形时除外。 |
| 运营日 | 指实际竣工的次日或政府确认的其他日期。各子项目实际竣工日或政府确认的其他日期不相同的，运营日分别确定。 |
| 竣工日 | 指本项目建设工程实质上完成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的认定以各子项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
| 移交日 | 本项目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因项目提前终止各方确定的项目资产全部移交完毕的截止日期，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达成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
| 移交期间 | 指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移交、交接本项目资产的时间，本项目的移交期间为十二（12）个月，以移交日作为届满日期而向前倒推十二（12）个月确定移交期间的起始日期。 |
| 测算基准值/基准值 | 以经桂平市政府审批通过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测的各项财务费用金额。 |
| 批准 | 指为了使政府方出资代表及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政府方出资代表及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
| 法律法规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标准、规范 | 指现行及今后适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等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视情况所需参考的国外标准和规范。 |
| 政府行为 | 指项目实施机构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
| 项目场地 |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 本项目新建的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广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停车场及其他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
2. 本项目维护运营维护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等；
3.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4. 项目所涉的合同性权利；

项目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 项目设施、设备 | 指项目场地内，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相关的设备及设施。 |
| 法律变更 |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代表或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 不可抗力 | 指本合同在履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政府部门 | 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生效日 | 指本合同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签字及盖章之日。 |
| 最终生效日 | 指项目公司成立后，以追认签署等各方认可的形式取得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最终生效日产生后，生效日与最终生效日之间的期间不影响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政府方出资代表三方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1.3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或”；
3. “元”：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4. “双方”：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甲方与乙方；
5. “各方”：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
6. “同意”：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其他同意方式，否则指书面同意；
7. 条款或附件：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否则指本合同下的条款或附件；
8.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9. 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0. 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365）天计，一个月以三十（30）天计；
11.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3.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支付。
14. 本合同条文分为条、款、项、目，“条”下为“款”，“款”下为“项”，“项”下为“目”，其中X.X和X.X.X均为“条”，（X）为“款”，X）为“项”，ⓧ为“目”。

**第2条声明与承诺**

**2.1 共同明确事项**

甲、乙双方在此明确：

1. 双方均是在充分了解、知情并理解项目及合同背景和目的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 市政府、甲方等政府方从未以任何形式承诺回购乙方、丁方投资本金或兜底投资本金损失，从未通过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乙方、丁方可在本项目中获得固定收益回报，也从未具有通过回购安排、保底承诺、明股实债、提供政府信用担保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意图，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实施上述违法违规事宜。
3. 乙方、丁方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按效付费机制的设定，即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中所获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必须完全与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自愿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不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偏离预计收益回报的风险，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要求政府方为其实施回购安排、保底承诺、明股实债、提供政府信用担保等行为。

**2.2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政府机构，其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方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批准，且已经向本合同签署代表出具授权文件；
3. 如果甲方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则乙方有权根据第39.1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3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乙方已经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同意，且已经向本合同签署代表出具授权文件；
3. 乙方向本项目政府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法律、财务、技术、资产等文件及其所载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准确的；
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本合同和投资、经营本项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对乙方签署本合同和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5. 乙方声明，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细致而全面的调查、检查和评估，充分知悉本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6. 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7.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3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政府方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履约管理权力，就项目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2.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3. 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主体，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环保、服务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定期评估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自行或者指定其他机构或部门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质量情况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乙方有义务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有权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以及在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政府预决算审查部门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6.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有权依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决定对乙方支付或不支付、支付多少可行性缺口补助。
8. 项目合作期满，有权无偿收回本项目经营权及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以移交委员会编制的移交清单为准）；
9.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及相关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无形资产）：
10.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11.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12.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环境等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1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14.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关停的；
15.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第2.3条中作出的承诺，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
1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7. 不因行使（或不行使）检查监督权而承担、分担、减免任何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丁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8. 在合作期内，土地使用权原则登记在政府方名下，政府方在合作期限内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和本项目所形成的动产、不动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
19. 根据有关规定对不涉及本合同保密条款、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红线范围内，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的该等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出现乙方的经营权提前终止事由，甲方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亦不得再将本项目之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 对乙方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通至项目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3. 对乙方协调原产权责任单位实施城市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供暖、供电、通信、照明、消防、园林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迁改、拆除工作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4. 负责本项目永久性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全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
5.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办理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为本项目创造必备的建设及运营条件；
6. 确保丙方及时足额缴纳乙方的注册资本；
7. 合作期间，确保本项目用地权属清晰，边界清晰，不存在纠纷。同时将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无偿提供给乙方建设运营使用；
8. 依法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9. 依法协助乙方与各相关部门及项目场地及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协调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
10. 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支出纳入桂平市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及时、足额地对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1. 依法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协助乙方获取、享受项目投资和运营中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12. 依据PPP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同本项目有关部门一起办理入财政部PPP项目储备清单及管理库工作；
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得项目经营权，包括在本项目中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获取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2. 在合作期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享有项目红线内土地免费使用和基于本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动产、不动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包括通过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乙方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分；
3. 在征得政府方书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本合同约定下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担保权益；
4. 有权要求甲方在必要的时候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帮助和支持；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乙方的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增加甲方义务外，继受丁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社会资本方招投标中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竞价标的的应答）及《投资协议》中约定由乙方继受的部分；
2. 按照本合同、政府方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的约定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
3. 负责将本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等从外部接入和协调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负责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到的项目范围及周边或有关单位等全部所有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自成立之日起四（4）个月内应完成本项目融资交割，甲方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乙方或丁方应向甲方提供已签署融资文件的复印件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6.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监理及跟踪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总投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的任何检查、抽查均不构成对乙方义务和责任的减轻或豁免；
7.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承担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8. 负责协调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排污、取弃土、废弃物处置、环保等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10. 对未来甲方或政府方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包括防洪抢险和其他突发自然灾害抢险）予以配合并完全服从政府方统一调度与指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作为其违背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文件的背书依据，不得以本合同作为抗辩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事项的理由；
11. 甲方需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地区、特定行业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的，乙方应予最大程度配合；
1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3. 在必要的时候，协助并支持甲方完成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部或国家发改委等相关试点或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购买相关保险；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16.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运营，负责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
17. 不得滥用经营权或本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18. 项目合作期内按照桂平市最新颁布有关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监管以及场馆、停车场等涉及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
19.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变更，政策更替等会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与之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手段、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及项目下权利或权益；
2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法规；
22. 确保按照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及桂平市的有关政策依法纳税；
2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丙方的权利**

1. 有权作为乙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但不享有项目公司利润分红；
2. 丙方委派到乙方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有权向乙方委派监事，依据乙方《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监事职责；
4. 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乙方《公司章程》约定对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因本项目实施，丙方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关联关系，但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2 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按认缴的持股比例和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且及时、足额以货币形式对乙方出资并缴纳到位；
2. 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乙方委派董事及监事，委派人员应依法依约履行董事及监事职责。

**第6条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丁方的权利**

丁方根据《投资协议》、乙方《公司章程》等约定对乙方出资、控股并享有乙方股权分红的权利。

**6.2 丁方的义务**

1. 丁方应确保在本项目中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且不得由第三方代持其股份；
2. 乙方出现融资不能时，丁方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合法合规方式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3. 乙方因承担运营成本、相关税费及还本付息而出现资金缺口时，丁方通过股东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确保乙方运营资金充足；
4. 丁方应确保乙方继受丁方（指中标社会资本）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社会资本方招投标中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竞价标的的应答）；
5. 丁方须为乙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当乙方因违约事件或破产倒闭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时，丁方须承担融资还款责任。

**第三章项目经营权**

**第7条项目经营权**

**7.1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社会资本（即“丁方”），丁方作为控股股东与丙方共同设立乙方，并在乙方成立后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将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7.2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十八（18）年，其中建设期三（3）年，运营期十五（15）年。

项目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不超过三（3）年。

项目运营期，自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日次日或政府确认的其他日期起算，至项目期满移交之日止。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15年。若本项目建设期缩短的，则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保持十五（15）年不变，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时间延误的，运营期仍为十五（15）年。

**7.3合作期限的延长**

1. 如发生下列事件，经乙方申请，本项目合作期限可适当延长：
2.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如征地拆迁、土地交付事项，导致的项目延迟开工或延迟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期作相应延长调整，但运营期不变；
3.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若该等影响发生在建设期，则相应延长建设期，运营期限保持不变；若该等影响发生在运营期，则相应延长运营期；
4.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断的，相应建设期或运营期限调整延长；
5. 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的，应该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延长合作期的书面申请文件，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相应延长。乙方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视为乙方放弃申请延长合作期的权利。

**7.4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1. 经政府方书面批准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经营权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保险收益权等设置担保权益，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上述担保权益设置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项目运营期；
2. 经甲方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丁方应合法合规采取股东增资、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任意第三方。

**7.5项目期满移交**

1.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收回本项目经营权及本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动产、不动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具体移交内容以移交委员会编制的移交清单为准）的使用权、收益权。
2. 乙方保证在合作期满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名下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亦包括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和债权债务等，不得存在任何就本项目范围设施对外承包经营的业务合同及协议等。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及其股东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合同履约保障**

**第8条 保险**

**8.1建设期保险**

**8.1.1建设期投保要求**

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按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内对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自行投保。

**8.1.2建筑工程一切险**

1. 责任范围：工程、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包括在项目设施之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雷击、飞机或航空器坠毁及灭火或其他救助所造成的损失；海啸、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暴雨、风暴、雪崩、地崩、陨石、山崩、冻灾、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一般性盗窃和抢劫；由于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或无能力等导致的施工拙劣而造成的损失；其他意外事件），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2. 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费用。
3. 保险期间：从项目开工日至竣工日。

**8.1.3安装工程一切险**

1. 责任范围：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雷击、飞机或航空器坠毁及灭火或其他救助所造成的损失；海啸、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暴雨、风暴、雪崩、地崩、陨石、山崩、冻灾、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其他意外事件），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2. 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3. 保险期间：从项目开工日至竣工日。

**8.1.4建设期第三者责任险**

1. 责任范围：对与项目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2. 该险种可附加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中。

**8.1.5建设期其他险种**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险种，乙方也应予投保，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2运营期投保要求**

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按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在竣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对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自行投保。运营期内，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不能以合理的商务条件或无法从保险人处取得某项保险服务的，则乙方没有义务取得该保险，但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取得其他类似保险内容的险种或其他能有效保障、转移风险的手段/措施。

**8.2.1财产一切险**

1.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由乙方占有、使用或管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和其他材料、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雷击、飞机或航空器坠毁及灭火或其他救助所造成的损失；海啸、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暴雨、风暴、雪崩、地崩、陨石、山崩、冻灾、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2. 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费用；
3.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依运营时长顺延，以合作期结束终止。

**8.2.2运营期第三者责任险**

1. 责任范围：因运营、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坏/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2.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依运营时长顺延，以合作期结束终止。

**8.2.3运营期其他险种**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险种，乙方也应予投保，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3保险单据**

乙方在向中国经营保险业务、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保险人投保后，应向甲方出示所有涉及本项目实施的保险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交全部保险单据及保险费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包括续保后的同类相关文件。

**8.4索赔及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或施工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一（1）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或未督促施工方购买该保险，则甲方可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
2. 针对准备投保文件及索赔行为中保险人的合理需求，甲方及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配合。

**第9条保函**

**9.1保函的性质**

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均应载明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的受益人均应为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9.2建设履约保函**

**9.2.1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

乙方或丁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4）有效期符合本合同9.2.3款的要求。

**9.2.2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恢复**

1.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兑付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人有义务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符合本合同9.2.1条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且不影响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人履行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人应在十（10）日内予以补足。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及相关资产。
3. 本合同所称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交人是指乙方或丁方：如果建设履约保函是由丁方提交的，则应由丁方按照前段约定承担保函恢复义务；如果建设履约保函是由乙方提交的，则应由乙方按照前段约定承担保函恢复义务建设履约保函在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解除，但乙方不能恢复或足额恢复的，丁方应仍按照前段约定承担建设履约保函恢复义务。

**9.2.3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1. 建设履约保函的期限应覆盖整体计划建设期（后续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据实调整），在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前，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的十（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人的配合下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1）本项目在建设期保函到期前已整体通过竣工验收；

2）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的最终结果，建设履约保函未被提取或被提取后尚有余额；

3）乙方已根据9.3款的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1. 在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丁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丁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9.3运营维护保函**

**9.3.1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

乙方/丁方应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二十（2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丁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履行本项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维护等义务的担保：

1）符合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4）有效期符合本合同9.3.3款的要求。

**9.3.2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兑付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丁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符合本合同9.3.1条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影响乙方/丁方因履行本项目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义务。

乙方/丁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

1）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十（10）日内予以补足；

2）乙方/丁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相应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余额；

3）有权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丁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直至乙方/丁方补足或直至甲方扣留的金额与在本条第2）项下提取的金额总共达到500万元止。

**9.3.3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1. 乙方/丁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应当是一份或者多份有效期覆盖整个运营期的保函，其有效期应当连续，且每份保函应在到期前三十（30）日提交新的保函以使甲方作为保函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得以延续或更换。
2. 当乙方/丁方根据9.4款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如果移交维修保函金额大于或者等于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则最后一个运营年可用移交维修保函代替运营维护保函，此种情况下，乙方/丁方可书面请求甲方解除运营维护保函，甲方在收到请求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丁方的配合解除运营维护保函；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小于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则乙方/丁方仍应维持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至整个运营期结束。

**9.4移交维修保函**

**9.4.1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交**

丁方应在最后一个运营年（即合作期限届满前的12个月）前，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及质保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

4）有效期符合本合同9.4.3款的要求。

**9.4.2移交维修保函的恢复**

1.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兑付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丁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影响丁方因履行本项目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义务。
2. 丁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丁方应在十（10）日内予以补足；丁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项下余额以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9.4.3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第30.6条约定的移交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到期。甲方将移交维修保函扣除按本合同需提取的金额后，不计息返还给丁方。移交维修保函到期后，丁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保函的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丁方的配合下解除保函。

**9.5未提交履约保函**

**9.5.1未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没收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5.2未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递交运营维护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每逾期提交一日，提取人民币10万元，超过三十（30）日仍未递交运营维护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9.5.3未提交移交维修保函**

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递交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每逾期提交一日，提取人民币10万元，超过三十（30）日仍未递交移交维修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9.6不当提取保函**

如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金融机构最新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9.7提取保函发生的争议**

如果合同各方对甲方提取乙方/丁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的合理性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处理。

**第五章前期工作**

**第10条前期工作**

**10.1前期工作分担**

1. 政府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立项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征地拆迁、地质勘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体育馆单体项目）、PPP咨询服务；
2.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任务外的其他前期工作；
3.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配套进场道路、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本项目可研文件中列明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施除外）。

**10.2 征地拆迁**

1.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所涉及到的征地拆迁工作和相关征地拆迁费用由政府方负责和承担，不纳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当中；
2. 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从而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顺延建设期；
3. 因乙方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等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应由乙方承当相应责任，建设期不顺延。

**10.3 勘察和设计**

1. 体育馆单体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甲方完成，其余子项目的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选择设计单位（乙方具备设计资质的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不具备设计资质的，由乙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但甲方有权招标选择设计单位并将权利义务转由乙方承继），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支付，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 若甲方自行完成其余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或其他设计工作，乙方须同意并按10.5约定结算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应报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但甲方审核不免除乙方承担设计方案的责任。
4. 除体育馆项目外，其余子项目因未按国家或地方标准实施导致勘察设计不足或不当而引起后期建设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允许调整项目总投资。

**10.4 前期工作交接**

1. 甲方应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前期工作文本、项目基础资料、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有）。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有遗漏、短缺、错误、不清晰的地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出进一步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事项，建设期不顺延。若乙方已提交相应请求而甲方未及时补充修改、回复答疑、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合理补偿，并相应顺延建设期。

**10.5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1. 政府方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约万元（￥万元），若乙方成立前，甲方/丙方已先行支付费用，则于乙方注册成立后六十（60）日内，按照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或合同等凭证（且均不做下浮调整，据实结算；涉及税费若票据抬头开在乙方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及其书面要求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丙方或其指定账户。
2. 若乙方成立前，甲方/丙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于成立后与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合同，由乙方承继合同权利义务并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若在规定期限内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有权按金额提取履约保函并终止本项目合作。

**10.6 前期工作监督**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及相应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把控和监督，亦可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投资计划**

**第11条PPP建设投资总额相关概念**

**11.1 PPP投资预计总额**

1.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53538.75万元，其中体育场馆为47111.92万元，图书馆为4170.19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及文化馆为2256.63万元；项目总工程费用为44560.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012.61万元；预备费为3965.83万元。
2. 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利息为3676.26万元，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7215.01万元。

**11.2 政府方应投资额**

政府方投入资本金为1716.45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及时投入。

**11.3 社会资本方应投资额**

丁方应投入的投资额为本项目总投资与11.2条约定的政府方投资额的差值，即包含丁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及协助乙方为本项目而融资的资金。

**11.4 专项补助**

1. 在建设期内，乙方获得专项资金补贴、补助资金的，则该等专项资金或补贴在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可直接冲减项目投资额，并按本合同第29.4.3条约定重新核定可用性服务费。
2.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或本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补贴、补助资金的，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主体有权在下一期付费节点直接核减相应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应付总额，如有剩余则结转至再下一期进行核减，直至核减完毕。但有关政府，部门对前述补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项目公司**

**第12条注册资本与融资**

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广西桂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即“丙方”）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即“丁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乙方”），以股东身份跟踪、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委派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影响公共利益与公共安全的重要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12.1 初始注册资本**

1. 丙方和丁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三十（30）日内在桂平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乙方”），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
2. 其中，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持股比例为15%，丁方认缴出资额为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21,250,000.00），持股比例为85%。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全部到位。
3. 本项目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并按照项目融资需要和建设进度在乙方成立后三十六（36）个月内全部到位。如乙方不能之行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丁方通过股东借款、提高征信等合法合规方式解决，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
4. 除由政府方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外，乙方对本项目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等所需其余资金的融资责任及相应的融资成本、风险负全部责任。

**12.2新增投资**

如果未来因本项目设备更新重置、改扩建等变更确需新增投资的，由政府方提出的，原则上按丙方与丁方同比例认缴；由丁方自行进行的，丁方自行承担。

**12.3 项目资本金**

1. 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预计为11443万元，股东各方按照股比根据项目融资需要和建设进度缴纳。
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与否届时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时所需要资金为准。如果贷款人要求的资本金超出本条所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丁方负责解决。
3. 贷款人依法对本项目资本金的落实、投入、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审核时，需要对政府性投入资金进行核实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政府性投入资金进行验资、审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2.4 融资方案**

对于丁方向甲方提交的融资方案，乙方有义务承继并继续执行，乙方认为融资方案应作调整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后执行。

**12.5 融资贷款利率变化**

丁方应投入的投资额在运营期内，利率调整根据本合同最终生效日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4.65%）进行计算，甲方以每年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时间为计算节点，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当年有息债务资金余额，对其利率变化进行计算并补偿或要求乙方返还：

1. 当降低时由乙方返还甲方，当增高时由甲方补偿乙方；
2. 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未发生变化，甲方不采取任何相关工作。

**12.6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乙方再融资导致资金成本降低或项目收益提高，再融资收益部分应与甲方分享，以届时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2.7 融资交割的要求**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方可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乙方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与贷款人签署融资文件，融资额度需满足项目建设（参照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初步设计），并且融资文件要求之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贷款人豁免。

**12.8 融资交割完成期限**

1. 融资交割应在乙方成立后九（9）个月内完成，如不能如期完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宽限期，宽限的期限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时间为准。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筹资到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丁方发出催告，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丁方按照每日10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相应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如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届满后，乙方/丁方仍未筹资到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终止有关约定处理。

**12.9 融资文件应具备的条款**

1. 乙方（包括丁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促使贷款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等融资文件中保函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或者促使贷款人另行向甲方出具保函下列条款的承诺函/声明函等：
2.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3.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有权代为行使乙方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单位/机构接管本项目，但：

1）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2）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三十（3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3）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4）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12.10 融资文件的签署及备案**

1. 乙方在签署融资文件时，应确保在本合同（含附件）有效时，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乙方签署任何融资文件及修改或补充、或终止、替换已经签署的融资文件后，应在能够向甲方提交相关融资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融资文件之原件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等其他文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包括丁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3. 甲方对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批准并不减轻/豁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2.11 投资、融资监管**

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在桂平市开设本项目建设资金专用银行共管账户，政府方具有查询和监管权限，本项目所有收入支出必须通过建设资金账户实现专款专用，便于政府方随时检查建设资金的投入情况。
2. 甲方有权委托政府监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等方式对乙方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审计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约定；
	5.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
	6.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7.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8.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12.12 项目法人**

乙方成立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13条股权转让**

1. 丁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前，除政府方股东外，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PPP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取得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批准（含联合体内部转让）；

2）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要求；

3）因项目融资需要，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引进财务投资人；

1. 自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后，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丁方可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向丙方和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叙述拟进行的股权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受让方拟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方基本信息。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若丙方不同意的，则应购买相应转让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无论是否有其他相关约定，受让丁方股权的受让方皆应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对转让方的资格条件及要求，包括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信用等基本条件，并已经通过书面形式明示。同时，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督促并确保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因乙方股权转让交接事项导致无法正常运转，自项目无法正常运转之日起，甲方有权责令原股东方、继受股东方及乙方恢复正常运转，同时按每日二（2）万元的金额提取项目相应保函项下的金额，直至项目正常运转或终止。
4. 若由于桂平市国有资产整合调整，属于丙方向政府其他国有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丁方应同意并确认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土地使用**

**第14条土地使用**

**14.1场地范围**

政府方负责土地地表清理，并办理权属证书。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给乙方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4.2土地使用的权利**

1.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乙方自行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有），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因施工建设、运营维修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临时性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关费用。关于该临时性用地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14.3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在运营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14.4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因素影响任一单位工程建设时，甲方可予以协调。如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因素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建设成本增加，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第19.3条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同时，该等情况导致的项目增加部分成本由双方协商解决。

**14.5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 丁方确认已察看并检查项目用地，并充分了解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等已充分知悉。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丁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2. 丁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4.6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 为了解建设进度或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目的，经合理通知后出入项目场地；
2. 行使相关行政职能，经合理通知后出入项目场地；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九章工程建设**

**第15条工程建设任务**

**15.1甲方主要任务**

1. 在乙方协调原产权责任单位实施城市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供暖、供电、通信、照明、消防、园林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迁改、拆除工作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2. 按照计划的开工时间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工程建设用地，并确保乙方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是合适项目工程的建设而合理使用区域内的工程土地；甲方未按时提供建设用地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19.1条处理；
3. 协助乙方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获得、保持相关批准/许可/审批。

**15.2乙方主要任务**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依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及桂平市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确保选择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工程建设参与方按政府方和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进度安排、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建设责任和风险，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完工竣工并正常运营。同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合作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之规定，若丁方有施工资质，在乙方成立后，乙方与丁方可直接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但该等委托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在建设期内，开始工程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
4.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建设规模、批准的设计文件、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和降低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就施工单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或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验收后发现的缺陷；
6. 保证项目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7. 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和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责任，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安全，保障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任何损失、损害。因乙方或施工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产生与第三人纠纷的，由乙方/施工方或过错方负责；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将保函上述安全制度以及施工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详细内容在内的工程建设与管理方案提交至甲方备案；
8. 确保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雇员及施工单位的雇员（包括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 接受、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所实施的监督、监管和建设期绩效评价；
10. 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11. 乙方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12. 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在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原件交甲方验明，并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由甲方备案；
13.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15.3设备、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优先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2.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工程物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所需物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数量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乙方应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适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3.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增加的费用，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 乙方雇佣的施工单位（包括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承包商、供应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义务，不得将施工单位、供应商的行为作为乙方不接受检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期延误、工程不合格等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对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其雇员的作为、不作为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6. 乙方与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单位签署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其签署合同的内容不得包含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15.4监理、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服务的采购**

**15.4.1监理服务的采购**

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监理单位，应在乙方成立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乙方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
2. 承继后，乙方有义务督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15.4.2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

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确定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并对项目造价的控制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应当接受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专业建议。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执自行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项目施工造价的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对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对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结算等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对本项目投资进行控制，并接受甲方对委托行为进行监督。

**15.4.3跟踪审计服务的采购**

1. 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采购、确定，并签订跟踪审核委托合同；
2. 甲方有义务督促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全面履行委托跟踪审计合同，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若在乙方成立前，政府方已与跟踪审计单位签订了跟踪审计委托合同的，应在乙方成立后，由甲方、乙方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乙方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

**15.4.4监理、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选择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相关监理费用、跟踪审计费用、设计费用、造价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采购招标合同价款为准，据实结算，并纳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
2. 乙方成立后，由甲方、乙方分别与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

1）乙方需一次性将监理、跟踪审计费用、设计费用支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给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

2）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票全部开具给乙方。

**第16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6.1建设进度**

**16.1.1项目主要进度日期**

本项目建设工程开始实行之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之日为准。其中建设期3年。

如在本项目实际开工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竣工日相应顺延：

1. 非乙方原因停水或停电；
2. 行政机关通知停工的；
3. 行政机关禁止施工车辆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
4. 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用地、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6. 相关部门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所需有关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7. 项目因各种原因遭到当地群众的干扰甚至投诉；
8. 项目所在地或项目规划、设计的变更调整；
9.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或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延误；
10. 甲方、乙方双方均认可的延误。

**16.1.2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所约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追认/签署本合同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该管理方案进行建设，但不得以管理方案作为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抗辩事由，甲方未对该管理方案提出异议不应视为对合同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豁免、减少、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定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经过专家论证后，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应作为乙方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乙方不得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甲方未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异议不应视为对合同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豁免、减少、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4. 因可归责于乙方事由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将工期赶上原进度计划；
5.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政府方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甲方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坚持按计划、程序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8. 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也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施工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以及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6.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标准、规范：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1（体育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6；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J45/003-201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11/T 1315-2015）；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11/T 1315-2015）；

等国家、地方规定的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方案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查意见的，则视为同意该方案。如甲方经审查后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3. 对于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视为：

1）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者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2）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法律或本合同所要求的与质量安全保证有关之义务或责任。

1. 如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存在缺陷，未达到合同要求，与相关标准、规范或质量和安全要求不符的，按如下处理：

1）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之处，并相应要求乙方采取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整改措施。

2）乙方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则应于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其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3）如乙方提出的异议明显不能成立或未按前述第2）项的约定提出书面异议，且又未按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必要的纠正或整改（无论甲方要求整改的证据是否充足），一切风险、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的，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以责令停工、罚款等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乃至刑事处分的，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6.3施工承包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其资质可承接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对超出其施工资质能力的工程建设任务，应通过招揽专业施工承包商的方式进行，且该招揽行为需经过甲方或政府方书面同意及备案。
2. 施工单位对其招揽的专业施工承包商的一切行为负责，乙方与施工单位签署的施工合同中需包含该原则。
3. 甲方或政府方不因上述书面同意及备案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由乙方按15.2条约定对甲方承担责任。

**16.4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

1. 甲方认为其需要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应合理提前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中载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五（5）日。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甲方认可。

因应甲方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16.5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依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范要求、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桂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3. 乙方应自项目开工日起算的三十（30）日内制定建设期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群体性事件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的预防和现场处置，须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乙方应将应急预案均提交给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

**16.6环境保护**

1. 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广西自治区、桂平市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6.7环保验收**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保验收，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新建项目环保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相关抽查或复核，具体以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相关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

**16.8建设产出**

本项目主要产出内容包括：

1. 体育中心：建筑面积61000㎡。主要建设体育场（30000座）、体育馆（5000座）、游泳馆（540座）、体育广场、停车场（地下1200个车位，地上240个车位）等。
2. 图书馆：建筑面积8000㎡。公共图书馆的房屋建筑包括藏书、借阅、咨询服务、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业务、行政办公、技术设备、后勤保障八类用房。
3. 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建筑面积4500㎡。包括停车场、小剧场、排练厅、展览厅、电子审阅室、音乐辅导室、书画培训室等。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合作期内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仅拥有上述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权。

**第17条工程变更**

**17.1工程变更的认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如下情形的，应视为工程变更，按照本合同第17.2条至第17.5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执行：

1. 改变本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中某项工作的质量；
2. 改变本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中某工程的位置；
3. 改变本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中已批准的建设计划；
4. 改变本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中关键设备的规格参数；
5. 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需要追加/减少的额外工作；
6. 软件功能需求及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如有）；
7. 其他超出本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事项。

**17.2工程变更的前提条件**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1. 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或为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2. 因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场馆、停车场等建设、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或者因其他原因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及质量要求；
3. 勘察、设计图纸发生差、错、漏；
4. 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5. 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进行调整的；
6.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

**17.3工程变更的管理**

1. 对于政府方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核备。

**17.3.1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因以下原因，甲方可以要求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并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2. 因建设规划的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
3.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变更；
4.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变动。

**变更的程序：**

1.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事由；
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建议报告：

1）如乙方接受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工程变更内容，则应在工程变更建议报告中详细讲述支持该变更的理由，会导致的成本变更，投资变更合理估算及根据该变更而将导致竣工日期变化相关的进度计划。

2）乙方未提交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3）如乙方不接受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变更内容，则应在工程变更建议报告中列明不接受的理由。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建议报告后，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对该建议报告进行审核查，并将结果告知乙方。在甲方审核查乙方工程变更建议报告期间，乙方不能停止或延误任意工作。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7.3.1条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工程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予以实施。

**17.3.2 变更的费用承担**

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提出的变动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提出的变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的增减，将由甲方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对乙方进行据实结算。
2. 如甲方提出的变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变更事项产生的建设成本增加进行估算计量。同时，项目变更完毕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成本估算及项目变动实际成本进行审核。
3. 项目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在变动实施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结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评估是否实施变动及确定变动实施的时间安排。若甲方决定实施变动，则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选择将因变动增加的成本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范围，或安排其他渠道资金向乙方支付。若安排其他渠道资金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如因乙方提出/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投资建设成本增加的，经政府方同意，可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政府方不同意，则由乙方中的丁方自行承担，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当中。

**17.3.3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乙方根据17.1、17.2条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本项目工程变更申请的，按下列程序办法：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事由，并提交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其中应包括该变更的理由，会导致的成本变更，投资变更合理估算及根据该变更而将导致竣工日期变化相关的进度计划。；
2.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反馈对其理由、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的审查批准结果。在甲方审核查乙方工程变更建议报告期间，乙方不能停止或延误任意工作：

1）甲方在发出的书面同意变更通知中，未对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等事项产生异议的，自乙方收到该等通知之日开始，视为乙方提出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等事项，已被甲方批准，相关变更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申请的，乙方不得实施工程变更；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根据前项约定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同意批准/通知，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乙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恢复原状，相关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建议报告后，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对该建议报告进行审核查，并将结果告知乙方。在甲方审核查乙方工程变更建议报告期间，乙方不能停止或延误任意工作。

1. 乙方根据本合同17.3.2条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工程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予以实施。

**17.3.4 紧急性变更**

1. 甲方/乙方接到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的紧急性变更指令时应立即执行此项变更。甲方/乙方应组织标段施工单位紧急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调动标段施工单位的设备、材料、机具及人力，视情况将由自身或有权部门组织调动邻近标段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源。
2. 乙方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十（10）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的预计时长。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被批准的合理费用，并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4.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十（10）日内，未能批准承乙方提交的变更工作内容，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的预计时长等事项，自接到该报告的第十一（11）日起，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工作内容，增加投资、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的预计时长已被甲方批准。
5. 乙方对甲方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本合同第十六章“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17.4工程变更的风险分担**

1.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造成建设工期推迟、延长的，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工期予以相应的宽限；造成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的，甲方将结合本合同第15.4条所采购的第三方建议/意见，综合考虑乙方合理开支并按第本合同第19条约定对乙方予以补偿，但均不豁免/减少/减轻应由乙方负责/承担的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建设质量、施工/人员安全等风险和责任。
2. 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包括甲方发现乙方负责的成果文件存在错漏并相应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形），项目建设进度（包括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等情形）、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同意该等情形的工程变更，均不豁免/减少/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运营补贴、补助及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17.5工程变更的其他事项**

工程变更未尽事宜，由双方一致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8条工程价款调整**

1. 因本项目工程建设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如果有变更或者修改，应先判断变更/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是否具有强制溯及力，如没有，则由甲方决定是否用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乙方应在监理机构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对于经政府批准的预算价）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2. 造价信息以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点贵港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近一期造价信息为准，贵港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最近一期《广西工程造价信息》。若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价也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选择以下方式确定计价依据：

1）以桂平市已经审计过的其他项目造价作为参考；

2）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3）若各方无法就计价依据事项达成一致，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计价依据，相关招标文件须经实施机构审核后发布。

1. 材料价格调差，以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点最近一期贵港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准，贵港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最近一期《广西工程造价信息》。乙方承担主材价格上涨5%以内的风险，也享受主材价格下降5%以内的收益。主材包括：水泥、钢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绞线）、砌体、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地材（指砂、石料、石料的半成品及成品）、电线、母线、电缆、金属管线（镀锌钢管/焊接管/无缝管）、混凝土管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如双方对主材种类进行进一步协商，则以双方达成一致的主材范围为准）；主材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5%的部分由政府方承担风险或享受收益。材料价格调差在竣工决算时予以体现。
2. 设备购置费用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但不得超过经政府方审批的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项的较低值。若各方无法就设备购置计价依据事项达成一致，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计价依据，相关招标文件须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由甲方、跟踪审计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发票、合同等文件进行审计，但不得超过经政府方审批的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项的较低值。
4. 除已有约定外的其他费用，可按届时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协商执行。

**第19条工程延期与延误**

**19.1甲方导致的工程延期**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进度的，建设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工程延误责任。

**19.2乙方导致的工程延期和延误**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进度的，需在获悉可能/预计会发生/导致工程延误的任何事件的五（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采取口头告知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将工程延误的相关事项（包含延误后预计的完成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定期（至少应每周）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书面进展报告：其中包括延期开工、延期竣工、延期进入商业运营、延期支付前期费用、延期提交履约保函。
3. 上述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3第三方、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工程延误**

1. 因第三方、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开工/进入工程进度节点/竣工的，建设期相应延长，产生相关费用的，由负有支付义务的一方独自承担，无法确定支付义务的，按权责大小由双方协商分配比例。
2. 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减少延误的措施或适当的保护措施，并按照在觉察或发现该等事件的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5）日内以书面/口头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知情并同意工程延期。

**第20条竣工验收**

**20.1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
2. 完成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机构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5. 勘察、设计机构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
6. 为项目工程建立了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7. 工程使用的重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经过进场试验并备有试验报告；
8. 乙方巳按施工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事项。

**20.2竣工验收的程序**

1. 乙方应在完成工程初验合格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
2. 甲方收到上述申请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综合验收。
3. 在工程验收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详细列明霸要纠正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所有缺陷。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整改工程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可再次对整改后的工程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备案。
4. 甲方承诺按时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程序所必备的材料与条件。
5. 相关程序按广西自治区、贵港市及桂平市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20.3竣工验收合格日**

1. 本项目获取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即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如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政府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2. 因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展验收工作，或故意拖延验收工作的，自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结束时，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0.4竣工验收未通过**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因此导致引发工程延误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即使甲方验收并接受了乙方工程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签发了验收证书，乙方对工程中的设计和建设缺陷或延迟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解除。

**20.5竣工验收决算和审计**

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三（3）个月内，乙方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送给甲方和有相关职能的政府方；
2. 对于乙方编报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甲方有权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政府审计机构）或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并出具报告，报告出具后应及时交财政局批复；
3. 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实际完成的投资金额及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以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核）、批复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4. 乙方在编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送给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后，甲方应促成相关政府部门在六（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及批复。六个月内若审计仍无结果，甲方以乙方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测算运营补贴金额并支付，待审计确认决算完成后多退少补。

**第21条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建设工程保修期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和缺陷修复责任。乙方与施工单位所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
2. 施工单位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该笔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22条工程监督检查**

1. 在不影响工程施工和乙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到项目任何施工区域、乙方办公场地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乙方有义务对检查活动给予充分配合和便利；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无异议，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乙方怠于开展整改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并支出上述费用。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处理该事项；
3. 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建设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如审核发现乙方建设资金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进度情况或者本项目可研报告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4.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豁免/减少/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第23条工程放弃**

**23.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表示放弃本项目的建设。

**23.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第24条建设期介入和临时接管**

**24.1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 甲方介入、接管项目建设，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可介入项目建设：

1）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2）介入项目以行使政府的法定职责；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介入通知，该等情形下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4.3 临时接管**

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临时接管情况决定：

1）在相关影响消失后，继续由乙方建设本项目；

2）或在项目接管发生后超过六十（60）日，乙方仍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无法提出甲方同意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用于支付接管产生的费用。

**第25条建设期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取保函、追索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实际竣工日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得出建设期绩效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十章项目的运营维护**

**第26条运营维护内容**

1. 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按本合同的要求以及养护、维修、运营的技术规范，提供体育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等设施维护、公益服务、经营管理；
2. 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6.1 运营维护范围**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所有资产的维护工作。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工程形成的资产、室内装修工程形成的资产、与项目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具体如下：

1. 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维修维护；
2. 房屋建筑内附属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包括供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电梯、防雷、照明等；
3. 室外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包括景观绿化、室外管网、道路等；
4. 室内外体育、图书、文化设施设备、公共配套设施等的管养与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
5. 乙方需要另增其他服务或经营项目的，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6.2 甲方的主要责任**

运营期内，甲方有义务协调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排水等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经营/运营，协助乙方办理、获得、保持项目经营/运营的相关行政管理批准，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

**26.3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实施项目经营/运营所需要的行政管理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2. 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3. 进入运营期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并交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和当地行政机构的合理要求；

3）本项目可研报告、甲方招标和丁方投标文件的内容；

4）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5）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财务状况相关资料。

1. 经政府方/甲方审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将部分运营内容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机构，但该委托不免除/减少/减轻乙方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责任和义务。

**26.4 运营维护成本承担**

1. 乙方承担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全部运营成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能耗费（自来水、电费）、维护维修费（含小修、中修、大修及设备重置）和其他管理费用（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及相关税费）等。
2. 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中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运营部分所产生的能耗费（自来水、电费）及自购的设施设备的维修成本由甲方负责。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其他部分的日常维护、小修、中修、大修等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

**26.5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制定项目设施维护手册并应确保维护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修理计划；
2. 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年度维护、中修、大修的程序和计划；
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4. 备品备件的领取及使用等。

在不影响项目运营和乙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有权委派代表于乙方正常工作期间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以及查阅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如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26.6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应提前通知乙方，同时不得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季度提交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或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3.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6.7 项目设施的大修**

1. 本项目建成后，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设备每七年大修一次，大修重置费用以当年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的15倍计取。实际大修费用以经评审后的大修费用为准，由乙方负责支付，但不得超出本条约定金额。大修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大修费用纳入下一年度绩效评价中一并考核。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要求见于本合同第30.4 条约定。

**26.8 中期评估**

1.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专家顾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及乙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为3~5年（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采购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2. 乙方应尽最大可能对甲方组织的专家顾问团队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因编写中期评估报告而确需、合理的要求进行满足，以便使报告具有充分完整性。
3. 对通过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制订应对措施予以整改纠正，具体整改时长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中期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6.9 设备设施更新、重置**

1. 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重置资产和报废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等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2. 乙方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在届时产出标准要求。乙方在实施该等重置前，应提前三十（30）日将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3. 乙方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约定的标准及要求。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26.10 项目更新改造、追加投资**

1.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根据届时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甲方须对本项目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改扩建、提标改造等。如进行改扩建或提标改造，甲方可以选择实施方式：

1）包括甲方自行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要配合。

2）甲方可以选择由项目公司实施，并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以选择通过增加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或其他方式解决。

3）其他方式协商解决解决。

1. 具体方案由甲方确定，因此导致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提高的，由甲方、乙方届时协商确定处理方式。
2. 乙方在运营期内因自身经营需要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追加投资的，需经甲方书面批准相关新增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11 公益性运营内容**

为保障公益性，需对本项目进行一定公益性运营，主要内容如下：

1. 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由政府方原图书馆（即文化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运营。乙方提供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的后勤服务，包括设备设施维护、绿化、保洁、安保及配套商业运营。在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各类文艺活动时，乙方需做好包括协助维持秩序在内的后勤服务，为开展公益服务提供保障。
2.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桂平市政府及体育部门重大项目活动的举办，由桂平市文化旅游局提前15日通知乙方免费使用（若和其他商业赛事发生冲突，优先保障政府方使用），该活动包括（桂平）市级及以上由政府举办的运动会或赛事等单一场馆全年累计天数不超过三十（30）天。
3. 室外场地：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参照《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等相关政策向公众和政府方免费提供服务。
4. 地下停车场：向甲方等有关政府部门在工作日内8:00至18:00时段免费提供十（10）个停车位，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内的其他时段该等车位可用于对外经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免费或优惠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非公益性的对外经营收费标准以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未核定的，按区内类似项目收费标准收取。

**26.12 运营维护承包商**

1. 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并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2. 在不违反现行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可就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维事项依现行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和专业运营商）选负责运营维护，但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同意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维护分包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同时，第三方运营维护机构不得再次对外分包。
3. 所有配套经营性用房，仅提供场地，承包商需要按照场馆项目功能自行对水、电、暖等进行改造及装修、添置相关设施、设备，一切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改造、装修前，需要向甲方报送装修改造图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购置相关设备需要报送甲方备案。装饰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和消防标准。电费、水费、采暖费等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水、电、暖及人员、财物等安全工作，由乙方及承包商自行负责，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的，由乙方及承包商负责赔偿。
4. 本项目经营限制条件：

1）不得在经营场所使用明火，不得存储、销售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易燃易爆物品；

2）所属房产及其设施设备出租、出借的，经营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和场馆运营规划，不得出租出借给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等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

3）应加强对外租赁合同履行监管，及时制止擅自变更经营业态、擅自转租等行为，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中止或解除合同；

4）应根据外包服务的本合同的约定，明确服务外包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外包服务质量控制程序并予以实施。

1.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由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2. 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约定。

**第27条运营期介入和临时接管**

**27.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可介入项目建设：

1）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2）介入项目以行使政府的法定职责；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介入通知，该等情形下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给予适当补偿。

**27.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取代乙方，以便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1）属于27.1条所属但能归责于乙方的；

2）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威胁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3）乙方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乙方法人主体资格被终止或撤销。

1. 甲方介入、接管项目运营维护，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7.3 临时接管**

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临时接管情况决定：

1）在相关影响消失后，继续由乙方接手；

2）或在项目接管发生后超过六十（60）日，乙方仍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无法提出甲方同意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用于支付接管产生的费用。

**第28条运营期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内自行或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运营补贴、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直至接管项目、解除合同。评价内容、指标、方式和后果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收入和回报**

**第29条项目回报机制**

**29.1 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的付费机制，项目收入为使用者付费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不兜底、不承诺给予乙方固定收益回报。

**29.2 运营补贴收入计算**

1. 可用性服务费
2. 运维绩效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按实施方案测算值）$×$（1+中标社会资本综合投资回报率报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运维绩效服务费各子项目统一计算。
3.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的体育场赛事、体育场活动、体育馆赛事、游泳馆赛事、日常门票收入（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其他收入（冠名权、广告、停车场、配套商业租赁）及未来乙方发掘的其他收入。
4. 使用者付费承担风险：使用者付费收入以测算基准值为基准，若运营期内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预估基准值差额在基准值10%以内的（含实际收入大于、等于及小于收入基准值三种情形）由乙方承担收入不足风险或享受超额收入；若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预估基准值差额大于基准值10%的（含实际收入大于及小于预估收入两种情形），超出10%部分由双方按照50%：50%分享收入，其中甲方分享的超额收入可以用于抵减可行性缺口补助；低于10%的部分，若运营期内由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运营期内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预估基准值90%的，由政府方负责补足至基准值的90%。具体乙方运营问题包括：

1）环卫服务、安保服务、维修服务、设备维护、停车服务等物业运维绩效评价内容，每年最终评价分不足八十（80）分的情形。

2）对外开放、公共服务、社会责任、设施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安全管理、内外部沟通管理、财务、釆购与合同管理等运维绩效评价内容，每年最终评价分不足八十（80）分的情形。

3）乙方运营工作出现本协议下有关违约事项，或发生安全事件、责任事故，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29.3 运营补贴的支付**

**29.3.1 运营补贴的支付程序**

1. 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甲方每年有权自行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每年进行财务审计。甲方每十二（12）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对项目公司上一运营年度的运营绩效进行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绩效评价打分及扣分依据)。
2. 评价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务审计结果在三（3）个月内向桂平市财政局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经桂平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三十（30）天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至甲方，由甲方将此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乙方。
3. 对于评价结果，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在年度评价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材料，详细阐明有异议部分的事由或事实依据。甲方认为合理的，可与乙方协商再次组织评估评价。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评价评估结果最终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六章“争议解决”约定执行。

**29.3.2 运营补贴的支付前提**

1. 如本项目到达第一期付费支付时间节点，甲方将按项目竣工后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作为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并根据当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并支付政府付费。
2. 如本项目到达第一期付费支付时间节点，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投资总投审核确认，则暂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依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并支付当年度政府付费。在完成总投资审核确认后，应以政府职能部门确认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重新核算本项目政府付费基准金额，并依据绩效评价系数调整政府付费金额。就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前已支付的政府付费金额及竣工决算审计后核算的应支付政府付费金额的差额部分，甲方在支付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的第一期政府付费金额时，补充支付应付而少付的金额，或相应抵减实际多支付的金额，如第一期该差额费用未能全部调整完毕，应在下一次付费中继续调整，直至差额部分为零。该等补充支付或者抵减数额部分，双方均不承担额外的利息费用。

**29.3.3 运营补贴的支付时间**

按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期限进行。

**29.4运营补贴的调价机制**

**29.4.1 年度运营成本调整**

1. 可用性服务费在对应的服务期内除因利率变化进行年度清算外，其他均不作调整，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绩效评价的结果进行支付。
2. 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CPI变动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即在运营期内以每三个财务年为一个周期，乙方可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3. 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周期为三（3）年，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指自商业运营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始起算，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运维绩效服务费在第3n个财务年度12月31日进行第n次调价时：

P3n=P3(n-1)×K

K=C1×（E3n-1/E3n-3）+C2×CPI3n-1\*CPI3n-2\*CPI3n-3\*10-6（n=1,2,3,4,5……..）

其中：

P0为实施方案中初始运维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报出的运维利润率及当年绩效考核结果最终得出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P3n为第3n+1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每三年调价一次）；

K：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系数；

C1：指电力费用在调价周期内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所占的比例；

C2：指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电力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调价周期内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所占的比例（其中，C1+C2=1）；

E3n-1：第3n-1财务年度项目公司所支付电费中每度电的平均电价；

E3n-3：第3n-3财务年度份项目公司所支付电费中每度电的平均电价；

CPI3n-1为第3n个财务年度由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1个财务年度桂平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CPI3n-2为第3n-1个财务年度由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2个财务年度桂平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CPI3n-3为第3n-2个财务年度由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3个财务年度桂平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29.4.2 税费调整**

如法律变更造成大额税费变化，甲方将以恢复基本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支付补偿或调整（核减）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29.4.3 可用性服务费的核算**

1.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将根据经甲方审定的项目总投资，及丁方报价的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计算确定。

$可用性服务费（A）=\sum\_{1}^{x}A\_{x}$**×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A\_{x}=P\_{x}×\frac{i×（1+i）^{n}}{（1+i）^{n}-1}$$

$A\_{x}$：单个子项目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P\_{x}$：单个子项目建设总投资（经实施机构审定）；

i：项目综合投资回报率（竞价标的）；

n：各子项目运营期（15年）

1.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1）本项目政府方已经完成或在采购社会资本前完成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立项、初步设计等前期基建手续。最终将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审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进行决算审查，确认其造价；对于超出施工图预算的建设内容进行审计，确认新增的造价；同时也对施工图预算中未包含及包含了、但实际并未实施的建设内容进行审计，确认核减的工程价。

**29.4.4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清算机制**

在运营期内，利率调整根据本合同生效日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4.65%）进行计算，甲方以每年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时间为计算节点，该利息清算不纳入绩效评价机制：

1. 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当年有息债务资金余额，对其利率变化进行计算并补偿或要求乙方返还；
2. 当降低时由乙方返还给甲方，当增高时由甲方补偿乙方；
3. 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未发生变化，甲方不采取任何相关工作。

**29.4.5 投资上限控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经政府审定的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投资控制价）的部分，超过部分若为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则计入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则自行承担，不得要求任何赔偿、补偿或计入丁方回报基数；
2.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自身经营/项目需要拟对项目改扩建或提标改造的，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要求任何赔偿、补偿或计入丁方回报基数；
3. 甲方根据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约定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由甲方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届时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二章项目移交**

**第30条项目移交**

**30.1 移交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无偿并不带他方任何权利的移交以下内容（具体移交内容以移交委员会编制的移交清单为准）：

1. 本合同约定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设备设施，附属设施；
2. 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装置、书籍、器材、备品备件或其他耗材；
3. 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4.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5. 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设计图纸和其他为保证项目的产出质量不降低的的其他资产、文件资料、权益或权利；
6. 移交后三（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材料和设备事故修理的备品与配件等；
7. 项目资产外的乙方资产，按照本合同第30.7条约定执行。

**30.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30.2.1 移交委员会**

1.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政府方应与乙方、丁方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委派四（4）名代表和乙方委派四（4）名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由政府方人员担任，项目移交委员会的政府方成员应至少包括来自甲方、移交接收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人员）。如本合同提前终止，需要成立移交委员会的，则移交委员会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成立。
2. 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的移交方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制定移交清单，以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性能测试和员工安置方案等。

**30.2.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运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甲乙双方确认明细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办理移交手续。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完成移交，提前终止合作的，应在合作终止生效日算起九十（90）日内完成移交。因乙方或丁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二（2）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30.3 移交验收**

1. 在本合作期届满之前一（1）年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并根据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标准进行评价。
2. 在移交日前六十（60）日内，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移交标准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3.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支付修正费用。

**30.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且不晚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地下停车场及其他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以及实施机构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修理，恢复性大修的范围由移交委员会核准确定，但须确保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中关键或重点配套的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100%。最终大修具体时间和内容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确定。
2.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3. 若乙方不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

**30.5 性能测试**

移交委员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方案确定）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乙方/丁方〉应釆取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等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确保项目设施应符合移交委员会确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30.6 移交质量保证**

1. 乙方或丁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因合作期内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合作期内乙方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
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或丁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或丁方应尽快修正缺陷，修正费用由乙方或丁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代为修正上述缺陷，费用由乙方或丁方承担，如乙方或丁方拒绝承担，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如移交维修包含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丁方追偿。
3.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乙方对甲方的移交质量保证期赔偿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30.7 有关合同的转让**

**30.7.1 与第三方相关合同的转让**

1. 乙方在与第三方订立有关运营的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项目相关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如乙方订立时已知悉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能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在签署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该等合同，由乙方对之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2. 在移交前，乙方应当通知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与甲方或接收人确认尚未期满之义务的履行，甲方或接收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并促使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材料。

**30.7.2 技术的转让**

乙方应在进入移交期间之前即应将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所必须且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包括技术的使用方法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被任何第三人进行侵权索赔，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接收人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30.7.3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关于项目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甲方或接收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甲方或接收人接受的，则甲方应支付或退还移交之后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甲方或接收人不接受的，则由乙方自行处理。

**30.7.4 培训人员的接收**

1.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十二（12）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对甲方人员开展项目运营、养护、维修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在职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职业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甲方和接收人有权以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在到达移交期间之后聘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员工，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负责对未获甲方、接收人聘用的员工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 甲方、接收人需要在移交前派驻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过渡期的最后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应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尽最大努力使之对于有技术要求的系统、设备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和相应管理要求。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少三（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30.7.5 其他物品的转让**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三十（3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丁方三（3）日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丁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用以支付该等费用。

**30.8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完毕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0.9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乙双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0.1条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30.10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期满移交完成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外，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及变更**

**第31条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认定**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饥荒、瘟疫、大规模流行病、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4）文物的发现。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与乙方签署融资合同的一方不能及时提供融资；

5）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运营期内可以通过技术处理避免的地质灾害；

7）因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指定保险导致的风险或费用增加。

1.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3）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31.2 不可抗力的评估**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甲、乙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31.3 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各方权利义务**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双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首先应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未能得到保险人赔偿的，则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剩余不足部分再由甲、乙双方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各自承担责任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19.3款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31.4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31.4.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当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4.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39.1条、第39.2条、第40.1条、第40.2条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2.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持续九十（9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32条法律变更**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本合同生效后，由于法律变更致使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的，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桂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发生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处理。
2.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超出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如本合同开始执行后国家、广西自治区、贵港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修订、新颁布等。对于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由双方合理共担，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处理。

**第十四章违约处理**

**第33条违约行为的认定**

除按本合同第31条约定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第34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34.1 实际履行**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或继续履行本合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约定外，守约方可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暂时停止履行对待给付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此等情形下守约方不构成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4.2 赔偿**

守约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为了追讨损失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之赔偿，该等赔偿应由违约方承担。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违约方不因赔偿损失而豁免、减轻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4.3 延迟履行**

违约方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每日按本合同第38条约定的违约利率计算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18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35条甲方违约的认定**

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的。
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的。
3. 因甲方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且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的。
4. 擅自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5. 因甲方原因，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后仍未向乙方提供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土地。
6. 因甲方原因，自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期限超过一百八十日（180）日，仍未向乙方支付的，但因政府方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除外。
7. 因甲方原因连续二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周期内，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8.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丙方未能完成对乙方的实缴出资。
9. 甲方提取保函的行为被认定为不当提取保函的。

**第36条乙方违约的认定**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12条约定及时缴纳资本金的。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条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费用和第16.1条约定提交修订的项目施工计划。
4. 除体育馆单体外，因各子项目设计方案等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子项目延误建设的。
5. 乙方为其社会资本方股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提供便利导致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6. 乙方擅自以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设备，或在项目设施设备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
7.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8. 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9. 乙方因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法人主体资格终止/被撤销的。
10. 乙方股东面临破产/重组或失去法人资格等原因，可能对本项目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未作出有效行动的。
11. 乙方未依据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履行合同付款等义务，致使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2.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13. 因乙方原因，自本签署本合同九十（90）日内未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
1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或由于导致本项目暂停的原因结束后，在其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下，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复工；或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该项目预计完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施工方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5.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依法选择的施工单位违反法律及/或本协议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分包的；施工资质无法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标准的。
16. 乙方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六十（60）日后，仍未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的。
1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4.1条约定。
1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初设的概算总投资。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20. 本项目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16.2条约定的质量目标或乙方违反15.2条约定的。
2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失败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被视为放弃建设的。
22. 乙方未依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的移交义务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的。
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各项履约担保，未及时补足各项履约担保。
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3条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5.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26.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破产的。
27. 按照第29.2约定达到超额分成分享条件后，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支付超额分成的。
28. 乙方建设期或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按照本合同绩效评价约定，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9. 乙方不能配合甲方、政府方及其指定机构或甲方/政府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介入建设/运营或在介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30. 乙方在甲方临时接管情形消失后的三十（30）日内不能采取适当的恢复生产措施。
3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融资交割要求筹资到位的。
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或政府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情形的。

**第37条违约责任的处理**

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37条，第39.4条约定支付违约/补偿金（仅限乙方或丁方为违约方情形）；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2. 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实际违约行为发生时为准，若无则按3.85%计算），并按一年365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一年期LPR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一年期LPR。

**37.1 对乙方重大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1）、（6）、（9）、（10）、（11）、（12）、（16）、（17）、（18）、（21）、（24）、（25）、（26）、（3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上述每一项所述事件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方违约所致，在守约方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守约方即有权按本合同第39条约定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并提取乙方/丁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所有资金。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交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三（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6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3）、（23）、（27）、（29）、（3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1）天，甲方有权从乙方/丁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三十（30）万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4）、（7）、（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履约博涵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每日二（2）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挪用资金部分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挪用资金超过三十（30）日仍不能归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13）、（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施工图预审金额为准）万分之一（0.0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按此支付标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延误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项目总投资的3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施工图预审金额为准）千分之一（0.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按此支付标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延误超过六十（6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2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中每次提取最高不超过二百万（200）万元的违约金；在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项目总投资的3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三十（30）万元的逾期违约金。
1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指标支付及扣减相应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外，在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对应阶段保函金额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1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6条（3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丁方发出催告，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每日三十（30）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相应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如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届满后，乙方仍未筹资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投资协议》承担补救义务。若丁方不履行补救义务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筹资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丁方支付项目总投资3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提取提交的保函中的所有资金抵扣部分违约金款额）。
13. 乙方构成本合同第36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除解除本合同、提取本合同约定的保函金额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

**37.2 对甲方重大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35条（1）、（2）、（3）、（4）、（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38、39条约定解除合同。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35条（5）、（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申请顺延合作期，甲方应同意并承担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35条（6）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支付催告期结束后对应金额的利息。
4.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35条（9）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支付乙方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

**第十五章合同终止**

**第38条合同终止**

**38.1 合同终止的情形**

可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事由如下：

1. 满足本合同第38条约定的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的；
3. 因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甲方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将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双方又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4.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且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行使该权利的；
5. 甲、乙双方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事由。

**38.2 合同终止的程序**

1. 守约方发出的终止

存在本合同第38条约定的情形时，合同守约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终止合本同的通知。自违约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 协商一致的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的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处理。

**38.3 合同终止的通知**

1.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任何终止合同意向通知时均应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副本。
2. 在终止合同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三十（3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甲方和乙方就避免终止合同所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的，终止合同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第39条提前终止**

**39.1提前终止的情形**

1. 守约方发出的终止

存在本合同第35条、第36条约定的情形时，合同守约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终止合本同的通知。自违约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1. 本合同约定各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39.2 提前终止的后果**

1. 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十五（15）日内，根据本合同第39.4条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
2. 甲方和乙方在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15）日内完成移交工作，本合同在实施机构支付补偿金额后通过合同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3. 乙方应于终止日前十五（15）个工作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并提交移交清单；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5.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各方权利义务消灭。但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及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的条款仍然有效。

**39.3 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乙方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对本项目进行接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39.4条的约定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收回赋予乙方的的经营权。

**39.4 合同终止后的补偿**

在项目建设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政府方依据下述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合同终止、终止补偿金计算表

| **序号** | **合同终止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 --- | --- |
| 一 | 项目公司违约 | 建设期终止：A1-B |
| 运营期终止：A2-B+E |
| 二 | 政府方违约 | 建设期终止：A1+B |
| 运营期终止：A2+B+E |
| 三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A1+E |
| 运营期终止：A2+E |
| 四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A1-C-D)/2 |
| 运营期终止：(A2-C-D)/2 |

A1建设期终止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确认的本项目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应投资额（应扣除建设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政府方出资代表对项目公司的出资额）乘以80%后得出的数额。

A2为运营期终止时项目公司资产的账面净值（扣除丙方对乙方的出资额），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值为准。

B=【5000】万元，项目终止时的违约金，相当于乙方违约时对政府财政损失的补偿或政府方违约时对乙方再投资风险的补偿；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可获得的保险赔款（注：如果项目保险的受益人为甲方，则甲方应在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偿支付给乙方，再依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金）；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

1.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者“A2-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 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五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五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平均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期期数由政府方确定。

3. 如属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的违约情形，甲方应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批次或一次性向乙方/丁方支付补偿金，具体批次的支付比例由甲方和乙方/丁方双方协商确定。

4. 若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甲方已经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获得了足额补偿，由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获得违约赔偿，因此上述赔偿金B应当扣除已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39.5 合同终止后的移交**

1. 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甲乙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根据本合同第39.4条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
2. 甲乙双方在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15）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3. 乙方应于终止日前十五（15）个工作内向甲方提交移交清单并根据经甲方同意/认可的移交清单内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
4. 甲方/政府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丁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5.

**第十六章争议解决**

**第40条项目协调**

**4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六十（6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委员会由甲方及乙方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40.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负责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聘请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协助解决争议；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41条争议解决方式**

**41.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先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三十（30）天内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则应适用本合同第35.2条的约定。

**41.2 争议解决**

如果该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41.1条约定解决，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行政争议：对政府方做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行政行为，乙方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解除、履行和效力等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提出争议一方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争议事项通知其他相关各方，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1.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裁决/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擅自停止、中断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41.4 继续有效**

本合同“争议解决”章节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第十七章其他约定**

**第42条解释规则**

**42.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投资协议》及附件；
3. 确认谈判备忘录；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6. 投标文件附表；
7.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条款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2.2 合同的变更与修订**

1. 在以下情形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修订：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2）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及维护、绩效监管等方面的标准提高；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5）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42.3 合同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甲方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经甲方批准，可以通过采取预期收益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进行融资，但时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3.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42.4 合同的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经甲方/政府方同意，双方可考虑对本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1. 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3.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4.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5. 乙方在PPP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

**42.5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42.6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42.7 信息披露**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交由有权部门予以披露，如收费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42.8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自身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2.9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2.10 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①甲方：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住所：

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②乙方：

住所：

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③丙方：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④丁方：

住所：

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1.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42.11 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42.12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42.13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2.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42.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甲方（公章）：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丙方（公章）：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 丁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一）总体说明**

1、本项目的绩效产出及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

2、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范围内的绩效产出如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规范的相关技术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工期管理、项目投资控制、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运营期绩效评价分为两方面，一方面针对公共建筑物业管理绩效，如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及管理情况，另一方面针对项目公司专业管理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考核。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PPP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上述运营期绩效评价分为常规考核与临时考核。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和全部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挂钩支付。

3、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

（1）预期产出目标：

1）在合作期内，项目主要产出包括建设期内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建设内容等公共产品产出、运营期内对建设内容的运营维护等公共服务产出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公共效益产出。其中，建设内容包括：

2）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4400.67㎡（合20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20000.0㎡（合180亩），总建筑面积73500㎡上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61000㎡，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8000㎡；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总建筑面积为4500.00㎡；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 | --- | --- | --- |
| 规划总用地面积 | ㎡ | 134400.67 |  |
| 实用地面积 | ㎡ | 120000 |  |
| 总建筑面积 | ㎡ | 73500 |  |
| 其中 | 体育场 | ㎡ | 27000 |  |
| 体育馆 | ㎡ | 13000 |  |
| 游泳馆 | ㎡ | 9000 |  |
| 地下停车场 | ㎡ | 12000 |  |
| 图书馆 | ㎡ | 8000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 | ㎡ | 4500 |  |
| 计容建筑面积 | ㎡ | 61500 |  |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 | 43400 |  |
| 绿地面积 | ㎡ | 28000 |  |
| 容积率 |  | 0.36 |  |
| 绿地率 | % | 20.83 |  |
| 建筑密度 | % | 29.4 |  |
| 停车位 | 地上 | 个 | 240 |  |
| 地下 | 个 | 1200 |  |
| 篮球场 | 个 | 4 |  |
| 排球场/羽毛球场 | 个 | 4 |  |
| 网球场 | 个 | 2 |  |

注：本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工程量以政府方最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产出要求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最新的规定，并达到交工和竣工验收合格。

（2）预期效果目标：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10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10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3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工程质量及考核指标需符合实施机构确认后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在此基础上，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干净舒适的公共服务。实现物有所值，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并得到服务对象、社会公众以及政府部门等各方的满意。

（3）项目管理目标：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均合理有效。

**（二）考核主体**

由实施机构牵头，联合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和桂平市财政局等参与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及运营期绩效评价（或评价）。

**（三）考核要求**

1、考核时间：从建设期开始，将按照《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要求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从运营期开始，将按照《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要求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

2、如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履约的，则项目公司可以和实施机构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实施机构确认确属非项目公司原因，且项目公司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实施机构应在最终确定对应绩效评价结果时予以酌情考虑。

3、实施机构有权自行或组织行业专家顾问团队、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包括对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管理的日常与绩效监督等。

4、项目公司有义务完全配合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完成绩效评估与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实施机构进入项目现场、提供相关资料与报表信息等。

5、实施机构将会根据项目公司后期的运营管理效果以及运营期绩效评价实际情况，就有关绩效评价的事项内容和相应的分值权重设置等事项进行完善和调整，但考核基数不可进行调整，考核力度不可降低。原则上可以在正式运营期前三年每年调整一次，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

6、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有异议的，可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及时向实施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材料，详细阐明有异议部分的事由或事实依据。实施机构认为合理的，可与项目公司协商再次组织评估考核。

7、双方未能就考核评估结果最终达成一致的，可按照《PPP项目合同》中“争议解决”章节约定执行。

**（四）考核与付费**

本项目按照“定期考核，年度计费，半年度支付”的原则执行。即本项目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年内每满6个月后10日内向实施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定期汇总表。所有运营场馆日常经营记录、财务账目记录、日常管理日志、设施运营维护日常维修情况记录、日常运营顾客商家投诉及处理记录、养护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实施机构于每个运营年度期中（满6个月）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并进行评估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绩效评价，根据评估审查及考核结果计算运营期当年上6个月（半年）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原金额按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与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的一半计算），上6个月按照项目回报机制清算使用者付费后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桂平财政局应在收到上6个月定期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查结果，并在出具审查结果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定期报告审查结果（或有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公司提供的付款通知（详细说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应支付额以及包含必要的证明、记录、资料或信息）将运营期当年上6个月应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至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指定账户，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于收到可行性缺口补助后五（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公司收款账户，具体付款程序及要求暂以此为准，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合同各方商榷。

实施机构于每运营年内每满12个月（一年）进行定期绩效评价一次，当年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应付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与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扣减上6个月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后并清算下6个月使用者付费后支付当年度剩余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桂平市财政局应在运营年度后6个月期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公司提供的付款通知（详细说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应支付额以及包含必要的证明、记录、资料或信息）将当年度应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至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指定账户，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于收到可行性缺口补助后五（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公司收款账户。具体付款程序及要求暂以此为准，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合同各方商榷。

**（五）建设期绩效评价**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项下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按照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标准、适用标准及其他适用规定规范等开展和完成本项目项下的建设工作，确保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成果满足所有适用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性能要求及安全性等。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工期管理、项目投资控制、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考核。

**附表5-1 建设期考核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及处罚实施标准** |
| --- | --- | --- | --- |
| 一、项目管理（5分） | 1.1建设管理制度（2.5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包括加扣分数上限4.5分） |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2.5分；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上限4.5分） |
| 1.2 档案管理（2.5分）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包括加扣分数上限4.5分） |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2.5分；不健全每项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上限4.5分） |
| 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上限4.5分）。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1分（上限2.5分）。 |
| 二、组织管理（2.5分） | 2.1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2.5） |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包括加扣分数上限3.5分） |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2.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上限3.5分） |
| 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1分（上限2.5分） |
| 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人次扣1分（上限2.5分） |
| 三、质量管理（27.5分） | 3.1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10分） |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10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10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3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包括加扣分数上限12分） | 没有提交的建设期绩效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交的没处扣2分；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每处次扣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上限12分） |
| 3.2质量管理制度执行（10分） | 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加扣分数上限10分） | 常规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2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5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3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4分。①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检验批（一般项目）、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问题，先行按照以上所列的30%分值扣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70%分值②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问题，按照以上所列的50%分值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50%分值③在不定期考评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无法挽回或整改的，按照以上所列的分值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上限10分） |
| 3.3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7.5分） |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严重违约无法达到竣工标准的扣分上限为100分） | 若本项目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未能通过竣工质量验收考核，若初次检查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并扣7.5分，若二次整改、修复还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则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建设期绩效评价为0分。此过程中因整改、修复产生的追加投资不得计入本项目总投资当中 |
| 四、进度控制（25分） | 4.1建设、技术管理方案（5分） |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包括加扣分数上限7分） | 根据PPP项目合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 |
| 4.2 施工进度计划（2分） |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包括加扣分数上限3分） | 根据PPP项目合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4.3 施工进度控制（8分） |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包括加扣分数上限18分） |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2分。至建设期定期考评仍延误的，每次由实施机构视延误严重程度扣分3分，若累积3次及以上且导致整个项目最终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节点则扣8分，其中若政府方已催促调整仍未完工加扣10分 |
| 4.4 工期延误（7分） |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其中包括延期开工、延期竣工、延期进入商业运营、延期支付前期费用、延期提交履约保函。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加扣分数上限21分） |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的（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扣7分，若政府方已催促工期延误调整而拒不实施的加扣14分 |
| 4.5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3分） |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包括加扣分数上限5分） |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3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1分（上限3分） |
| 五、安全管理（15分） | 5.1 安全生产（15分） |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上限15分） | 一般事故一次扣5分，具体界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 |
| 较大事故一次扣10分，具体界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 |
| 重大事故及以上一次15分，具体界定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
| 六、效果（5分） | 6.1环境责任事故（3分）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规定要求（上限3分）。 | ①发生一次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扣3分；②发生一次一般环境责任事故，扣2分 |
| 6.2 社会影响（1分） | 不因工程施工对社会造成不好影响，以社会公众投诉与诉讼为考核标准（上限1分）。 | ①发生一次社会公众投诉，扣0.2分；②发生一次一般诉讼扣0.5分；③发生一次重大诉讼扣1分 |
| 6.3 满意度（1分） | 社会公众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程度（上限1分）。 | ①满意度低于60%的，扣1分。②满意度介于60-80%的，扣0.5分。具体满意度界定内容以相关绩效评价文件以及项目PPP项目合同为准 |
| 七、项目公司义务（10分） | 7.1 配合现场检查（2分） |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 不配合检查行为，每次扣2分 |
| 7.2 配合政府工作（2分） |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 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扣2分 |
| 7.3建设期资金链保证（2分） | 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一次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限1.5分） |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方违约或经政府方同意外，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没有全部按时到位的，每延误一天扣0.2分（上限1.5分） |
|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包括加扣分数上限1.5分）。 |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0.5分；审核每项次不通过扣0.1分，上限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7.4 融资文件（2分） |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PPP项目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包括加扣分数上限2分）。 | 融资交割必须根据《PPP项目合同》规定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定期限内完成，如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需向政府方申请宽限期，如无故延期，又不向政府申请宽限的，每延误一天扣0.2分。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加扣分数上限2分）。 |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若未完成扣1分，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7.5 工程建设保险（2分）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PPP项目合同》，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包括加扣分数上限3分） | 未购买扣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3分。 |
| 八、行政处罚（10分） | 8.1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10分） |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上限10分） |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合计上限10分）：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每次扣5分，有效期12个月②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3分，有效期12个月③桂平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每次扣2分，有效期12个月（扣分取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与8.1“行政处罚、通报批评”项最高者，不重复扣分） |
| 九、加分项 | 9.1 安全文明施工 | 广西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加2分 |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
| 广西自治区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工地 | 加3分 |
| 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加5分 |
| 9.2 影响力 | 获得广西自治区级工程优质奖 | 加3分 |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
| 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加5分 |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均以国家、省、市出台最新适用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为准进行调整并遵照执行。

**2、建设期绩效评价要求**

建设期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合格，则视为本项目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项目是否进行可用性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依据，若建设期竣工验收不合格且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且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完全与建设履约保函100%进行挂钩，即实施机构将根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的违约事项，依照《PPP项目合同》中关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提取相应金额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此外，因工程建设不达标且无法进入运营期，政府方有权拒绝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结算和支付，具体以《PPP项目合同》规定为准。

**（六）运营期绩效评价**

**1、考核指标层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权重40%)：公共建筑物业管理绩效的维护质量与结果考核。

第二层级（权重50%)：主要针对项目公司对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经营管理服务考核与评价，管理质量考核，主要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对外开放、社会责任、设施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釆购与合同管理等进行管理质量的考核与评价。

第三层级（权重10%）：临时考核，主要针对常规考核所有事项进行临时检查与考核评估（可按第一层级、第二层级的绩效评价办法考核），每个评估周期内有多次临时检查考核的，在考核结算期内计算各次的平均值。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按照各层次考核得分乘各自权重，而后累积求和计算。

**2、考核办法**

（1）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点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与考核评估。

（2）临时考核

实施机构安排的临时考核为临时性安排，具体检查频次与时间安排等均由实施机构提前一天通知项目公司参与。如发现缺陷或问题，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整改问题。

**3、考核付费比例**

在运营期内，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100%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用采取挂钩计费。实施机构按绩效评价得分计算年度绩效计费，每年度按回报机制清算后支付一次可行性缺补助。

**4、考核修复要求**

项目公司需在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修补或整改（仅限整改一次）完毕后，并根据修补或整改完毕后的考核得分计算，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运营维护期绩效评价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RMB50，000.00）的违约金，实施机构有权直接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如项目公司超过前述规定时间三十（30）日，仍未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承担实施机构聘请第三方恢复原状的费用及风险，同时每日向实施机构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0）的违约金，直至改正结果达到标准。实施机构有权直接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且实施机构不支付该年度绩效计费。

**附表6-1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1-整体物业及运维考核**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 **修复改进要求** |
| --- | --- | --- | --- | --- |
| 环卫服务（25分） | 场馆内部区域（16分） | 地面（3分） |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二次，每周拖洗二次，地面清洁，临时污染需及时清理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根据具体整改内容设定整改期限 |
| 楼梯扶手、栏杆消防栓、指示牌等（1分） | 每周擦抹二次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体育器材等公共设施（5分） | 每周擦抹三次，外表基本无污渍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天花板、公共灯具（1分） | 每季除尘一次，目视基本无灰尘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门、窗等玻璃（2分） | 公共灯具、门厅玻璃每月二次，目视明亮无污迹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天台、屋顶（1分） | 经常性保持清洁、无垃圾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垃圾收集（2分） | 按物业管理需要配置收集点，收集点每日清理一次，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明显异味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电梯轿厢或手扶梯踏步（1分） | 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保持目视干净无污迹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场外公共区域（9分） | 健身步道、室外球场、道路地面、绿地、明沟、地下停车场（4分） |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一次，目视地面、绿地清洁无杂物；明沟每周清扫二次，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1分） | 每周擦抹一次，表面无污迹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垃圾箱、果皮箱（2分） | 生活、建筑垃圾封闭存放，垃圾箱、果皮箱（容器）每日定时清理、洗刷一次，垃圾箱、果皮箱（容器）及其周围基本整洁、无污渍、无积水、无明显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消毒灭害（2分） | 每季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年灭鼠一次，并有记录。 |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扣0.2分 |
| 安保服务（15分） | 日常门岗、巡逻及展会活动期间的安保服务和突发事件的处理（15分） | （1）各出入口24小时值班看守，其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上下班期间立岗，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2）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3）接到火警、警情后及时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 | 每项指标要求不符合的，扣0.5分；若发生重大失窃事件（被盗物品价值10000元以上），则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4）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备，维护完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
| （5）针对展会等重大活动，应增加安保和服务人员的临时增加投入，针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妥当。 |
| 维修服务（30分） | 房屋及附属设施（30分） | （1）每年至少二次对房屋结构进行检查，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每季检查一次，发现损坏及时告知业主和使用人，修理并保持相关记录；（2）保持门窗玻璃、配件完好，开闭灵活，无异常声响；（3）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剥落，面砖、地砖平整、无缺损；（4）定期对排水沟、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5）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防水层，发现气鼓、开裂、缺损时及时修复；（6）保持道路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7）休闲椅、景观小品保持原有面貌，安全使用。 | 每项指标要求不符合的，扣0.5分 | 7日内修复 |
| 设备维护（10分） | 房屋相关设备运行情况（10分） | （1）电梯、扶梯及房屋其他设施设备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定期检查与维护； | 电梯、扶梯及房屋其他设施设备每有一次未按规定检查或维护的扣1分 | 根据具体整改内容设定整改期限 |
| （2）电梯、扶梯每年因故障无法运行的天数不得多于10天。 | 每年因故障无法运行天数每比10天多1天扣0.5分 |
| 停车服务（10分） | 停车管理（10分） | 符合现行的贵港市有关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车辆停放、做好车辆登记和引导，规范停车、停车秩序、安全保障、收费及票据管理、环境保护及设施维护等 | 每检查1处不合格扣0.5分 | 7日内修复 |
| 公众满意度调查（10分） | 定期开展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提高服务水平。场馆公职人员及用户调查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85% | 调查的综合满意度低于85%的扣1分 | 未来三次调查内消除 |

**附表6-2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2-体育中心一场两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法及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对外开放（8分） | 开放时间（3分） | 每周开放时间应不少于40h，全年开放时间应不少于330天 | 每周少开放1小时扣0.1分，全年每少开放1天，扣0.5分 |  |
|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教育部发布的最长寒暑假期时间，每天开放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 |  |
| 停开公示（1分） | 除不可抗力外，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的，应提前7天向公众公示 | 查看公告公示牌、交接班记录或顾客何访，发现1次不公示扣0.5分 |  |
| 开放价格和优惠（4分） | 应在全民健身日对社会公众实行免费开放。（从2009年起，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 | 查看公吿公示牌、收费公示、会员合同协议、收费票据票证或顾客电访，每条不合格扣0.5分 |  |
| 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向老年人，残疾人，少年儿童开放使用时，应实行优惠措施 |  |
|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向团体客户优惠开放体育健身场地设施 |  |
| 日常运营中，宜将一部分体育活动场地分时段免费或优惠对社会公众开放 |  |
| 2.公共服务（10分） | 服务类型（1分） | 应根据体育场地设施条件，提供健身指导服务和活动组织服务 | 查阅书证、照片及服务合同、管理程序和记录，若无相关文件扣1分，若文件不齐全扣0.2分每部分每次 |  |
| 责任保险（2分） | 应投保场馆公众责任保险 | 查阅保险投保协议等书证，若无保险扣2分，如相关文件保管不当（丢失或损毁）扣1分 |  |
| 配套服务（2分） | 应完善与群众体育活动承载功能相互支持的配套服务，优化消费环境，提供与群众健身、群众性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功能相适应的商业服务 | 现场查看配套服务设施，若与运营配套服务管理文件所提供服务内容不足或不当扣2分 |  |
| 服务公示（1分） | 应公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和价格、免费或优惠开放措施等内容 | 现场查看，若无公示或公示不当扣0.2分/次 |  |
| 体质监测（1分） | 宜面向公众提供免费的体质测试服务，有条件的宜提供书面报告，可提供科学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相关健康、健身、运动处方、饮食建议等服务 | 查看体测设施及服务记录报告等或体验服务，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体育组织（1分） |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为相关的体育组织，体育协会优惠提供体育活动场所和办公场所 | 现场查看办公情况，查阅体育组织服务协议，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赛事活动（2分） | 宜举办具有自主品牌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引进国内外知名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 | 若不主动扣0.4分/次 |  |
| 3.社会责任（7分） | 总体要求（1分） | 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组织治理、员工权利，就业和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公平运行（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支持体育相关发展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提供良好行为示范 | 现场查看执行有关法律法規的情况，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节能要求（1分） | 应符合国家对于公共机构能源管理所提出的各类强制性釆购要求，能耗产品能效标准，节能设计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现场查看有关节能设备验收标准和使用情况，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无歧视原则（1分） | 在面向体育消费者所开展的广告，营销活动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应存在损害或歧视特殊群体的现象，应在服务方面公平对待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健身群体 | 查看无障碍设施及特殊人群保护帯助措施，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理念普及（1分） | 宜在提供健身指导服务过程中，普及公众体育竞赛参与观赛、装备使用规则、运动安全等方面知识，提高公众体育素养 | 查看提升公众体育素养的举措与活动记录，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临时改造（3分） | 所属房产出租、出借的，经营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和场馆运营规划，不得出租，出借给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体育场馆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 | 查看临时活动举办协议和改造建筑范围，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4.设施设备管理（8分） | 配置合标（2分） | 体育设施、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采购过程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配置的各类体育设施设备，体育场所服务，体育器材应符合GB/T34281等相应要求 | 查看釆购合同、验收记录和检测认证证书报告，若不合格扣0.2分/次 |  |
| 设备岗位（2分） | 应配置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的专业部门或专业岗位，明确其岗位职责 | 查看岗位职责策划，询问岗位人员，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设备养护（1分） |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和保养等活动应形成记录 | 查看耗材采购和具体养护维修记录，每少一项记录扣0.2分 |  |
| 停用标识（2分） | 对于破损或损坏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不能及时维修更换的应标明停用标识，警示消费者 | 查看具体停用标识和以往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电器机械（1分） | 各种电器机械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随时启用 | 查看主要电器机械设备的使用状态，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5.人力资源管理（10分） | 人员管理要求（5分） | 应建立实施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人员管理制度 | 查阅程序文件的策划合理性与可行性，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可行扣0.5分 |  |
| 应明确岗位设置、用人需求和岗位说明书，服务人员应具有本岗位的任职资格 | 查阅文件与随机问询，酌情打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依据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结合服务人员的能力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进修活动，并对培训和进修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做好记录 | 查阅培训记录和培训效果评价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应依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服务质量要求制定相应的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并予以实施 | 查阅关键岗位绩效管理办法，抽查实施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服务人员要求（5分） | 服务人员应具有所在岗位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应熟悉本岗位的服务规范.环境和安全等相关要求 | 现场抽查关键岗位服务人员服务技能和素养，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提供经营性体育健身服务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核心岗位服务人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工作 | 查看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服务人员应统配带工牌标识，且工牌标识应具备可识别性和可追溯性 | 现场查看员工标识工牌，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服务人员应仪容仪表大方、整洁，举止文明、姿态端庄、主动服务 | 神秘顾客考察服务人员服务举止，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6.质量控制管理（9分） | 识别需求明确承诺（1分） | 在满足相应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满足顾客要求，确定所提供体育服务的服务特性，对于服务特性应满足的要求，应在服务承诺中予以明确阐述 | 现场查者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公布承诺广泛传达（1分） | 服务承诺应通过会议、公示、发布或其他宣传形式，向员工、顾客和其他相关方传达 | 现场查看有关节能设备验收标准和使用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制定实施程序规范（3分） | 应在卫生环境管理，设施设备操作设备器材采购使用维修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标准及礼仪要求，投诉处理、顾客物品寄存管理，销售与会籍管理、安全保卫与消防管理等方面，制定工作程序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通过程序实施落实服务承诺 | 查看无障碍设施及特殊人群保护帮助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识别新政响应服务（1分） | 应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其进行持续性关注与查新，并就上述内容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标准规范的，及时做出响应 | 查看提升公众体育素养的举措与活动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巡检巡查持续改进（3分） | 应建立服务质量保持和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实施服务质量巡检巡查制度。对可能发生的服务不合格项，采取预防措施，对已经发生的服务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用以改进服务质量 | 查看服务跟踪记录，走访相关群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7.安全管理（22分） | 消防和电，安全管理（6分） | 消防设施配备应由具有职业资质的消防安全员管理，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 查看消防设备摆放及完好程度和质保期，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员应定期检查消防通道的畅通情况 | 查看体育器材的摆放是否占用消防通道，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电气设备应由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 | 查看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预防接、拉临时用电线路，电器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 查看电器设备过载保护装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变配电室应配备高、低压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具、应急工具等，并保证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制度安全操作 | 查看变配电室人员工作操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不应摆放与变配电室无关的物品，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电气安全员应定期检查变配电室消防设备的完好程度 | 查看变配电室的消防设备配备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急预案和危险源评估（6分） | 对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火灾事故、停电事故、电梯故障事故，溺水事故、公众打架斗殴事件，贵重财物丢失等事项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查看应急預案策划文件和演练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通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研究报告、事故经验报告，消费者投诉、媒体报道等形式，识别健身者在参与体育健身活动使用体育设施设备中，在正常使用和可以合理预见的误用过程中可能对健身者、活动者带来的潜在危险（风险），并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和逐项归因，采取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直到其其险达到可容许水平 | 查看危险源评估过程、记录和采取的相关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开放使用安全管理（6分） | 每天在对外开放前，应对体育场地及器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非开放时间应安排专职的值班人员 | 查看安全检查记录和专员工作状态，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体育场地实际容纳的锻炼者人数不应超过最大容纳人数，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高峰期人员相对聚集时，应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 询问有效控制人数和疏散的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举行500人以上大型活动时，体育中心应与举办方及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应符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查看大型活动组织协议或安全责任协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有覆盖全部区域的应急广播系统，并配置专人值守 | 查看使用广播系统，检查设施设备锁起情况 |  |
| 在开放期间若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施工区应与开放区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开放区域安全，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应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 查看有关协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医务救助管理（4分） | 应明确公布应急救助情况下的紧急联系人和紧急使用通讯电话，且保持电话畅通 | 试验拨打紧急求助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对心肺复苏等常用医务应急救助技能，应派员参加中国红十字会等组织的专业培训，保证有专人掌握一定专业急救技能 | 查看红十字会培训证书，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有条件的，可配置专业医务人员进行紧急义务救助服务 | 查看专业医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游泳和水上运动项目应配备水上救生器材及相应的游泳救生员 | 查看游泳项目救生设备及人员证书，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8.内外部沟通管理（16分） | 内部沟通管理（2分）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内部工作人员应掌握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对象有关的详畑信息 | 查看服务管理文件的发放和宣传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建立培训、会议、研讨、交流、学习、岗位轮换等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工作人员的沟通，分享服务工作经验和技能。 | 查看人员内部沟通、会议、学习的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外部沟通管理（6分） | 应设置专业部门或专业岗位负责与顾客进行外部沟通，了解顾客对服务质量的感受和认知，收集顾客各方面反馈意见 | 查看客服部门和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对外公布顾客意见反馈或投诉处理的联系方式 | 查看客服联系方式的公布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妥善记录顾客投诉和申诉意见，并按照程序和事件类别进行分层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吿知顾客，就投诉和申诉意见的解决或落实情况再次进行问访调查 | 查看投诉处理和以往案例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建立顾客满意度收集，分析的程序和方法，以顾客满意度作为服务管理的量化指标，对核心接触面岗位进行考核，并就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 查看顾客满意度或相关活动的开展与评价输出，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售后服务管理（8分） | 应按照响应性、时效性、便捷性原则，提供包括健身卡票或主要零售体育产品的售后服务 | 查看健身卡和其他产品的售后服务声明，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售后服务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咨询、投诉、使用、退换货等内容 | 查看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组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可通过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短信服务、信函服务等各种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并应对外公布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 | 查看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和渠道种类，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按照实际业务匹配相应的售后服务专岗人员，并进行专业知识、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等方面培训 | 查看售后人员专业培训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应采取有效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和保密措施，确保售后服务提供者不可在服务实施之外使用、传播顾客个人信息 | 询问并查看个人信息保密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对需要付费提供的售后服务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前，充分告知消费者 | 查看付费售后服务项目的声明与合同样本，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9.财务、釆购与合同管理（10分） | 财务管理（2分） | 应将运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规范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 |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等方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客户合同管理（3分） | 应加强客户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相关协议涉及本标准明确规定沟通、价格、售后服务、服务内容等事项的，需在合同中约定 | 查看客户合同样本，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外租外包合同管理（5分） | 应加强对外租赁合同履行监管，及时制止擅自变更经营业态、擅自转租等行为，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外包服务的项目运行合同，明确服务外包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外包服务质量控制程序并予以实施 | 查看外租和外包服务协议，并实地查看经营服务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注：如果《PPP项目合同》对部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评价指标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或相关约定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不一致的，则应执行相应的现行使用标准、规范或条例规定，如相应适用标准、规范或规定有更新的，则应立即执行新的标准、规范或条例。

**（七）绩效评价挂钩方式**

为实现项目以激励相容、按效付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的产出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

**1. 建设期绩效评价**

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得分：80≤分值时，视为完全达到考核标准，**政府方不采取任何处罚措施**，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机制进行计算付费；

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得分：60≤分值<80时，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若仍60≤分值<80，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机制进行计算付费；

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得分：分值<60时，给予两次整改机会，若整改后仍不达标，则视为项目公司未能通过竣工质量验收考核，政府方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相关约定就未通过竣工质量验收考核而终止《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同时实施机构有权接管项目，此外，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完全与建设履约保函3000万进行挂钩，即实施机构将根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的违约事项，依照《PPP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中关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3000万。

**2.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得分调整系数（详见表7-1）为1时，政府当年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建设期绩效评价后计算金额的100%计算，项目公司实得的超额收入按照审计认定的100%计算。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低于60分为不合格，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须按实施机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在两次整改机会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同时实施机构有权接管项目及解除PPP项目合同。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计算方法见表4-4。

**表4-4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P1**

| 序号 | 绩效评价分值 | 绩效评价系数P1 |
| --- | --- | --- |
| 1 | 分值 ≥80 | 1 |
| 2 | 60≤分值<80 | 绩效评价得分/80 |
| 3 | 分值<60 | 若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低于60分，须按政府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绩效评价系数按0.75计，在两次整改机会后仍不合格的，绩效评价系数按0计。 |

运营期当年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具体调整的补助金额）×P1

其中：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系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值，政府方有权根据核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合作期内项目获得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各类补贴等情况对基准值进行调整；P1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每一年运营期结束后，由实施机构牵头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成后按照《PPP项目合同》规定时间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